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28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8 月 23 日

目录

公司简介	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重大事项	27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境内核数师报告书	44
财务会计报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6
境外核数师报告书	107
财务会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8
备查文件	156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和其他预估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刘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非执行董事张耀仓先生、曹耀峰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傅成玉先生，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中国石化秉承“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的企业宗旨，执行资源战略、市场战略、一体化战略、国际化战略、差异化战略以及绿色低碳战略，努力实现“建设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的企业愿景。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春光先生、黄文生先生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证券事务代表

郑保民先生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电话：86-10-59960028

传真：86-10-59960386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

media@sinopec.com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先生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证券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伦敦证券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本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中国石化注册资本变更为 89,665,523,175 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415,244	1,348,072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417	23,697	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96	23,259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3	20,554	60.1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期末增减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6,386	513,374	6.4
总资产	1,274,233	1,238,522	2.9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254	0.210	21.0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239	0.202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252	0.206	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9	4.89	0.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5	4.80	0.65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全面稀释)	4.687	4.548	3.1

注：中国石化 2013 年上半年因增发 H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 A 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了总股本。2012 年数据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捐赠支出	103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24)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473)
小计	(299)
相应税项调整	75
合计	(224)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46,741	40,083	16.6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30,281	24,503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3	20,322	61.9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期末增减 (%)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43,717	510,914	6.4
总资产	1,273,688	1,257,944	1.3

注：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经营收益 × (1 - 所得税税率) / 已占用资本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注1}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262	0.217	20.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246	0.209	17.7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4.664	4.527	3.0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注2}	3.88	3.65	0.23 个百分点

注 1：中国石化 2013 年上半年因增发 H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及 A 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了总股本。2012 年数据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 2：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经营收益 × (1 - 所得税税率) / 已占用资本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70,039,798,886	80.67	-	14,007,974,817	7,003,987,408	78,261	21,012,040,486	91,051,839,372	78.11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780,488,000	19.33	2,845,234,000	3,925,144,400	1,962,572,200	-	8,732,950,600	25,513,438,600	21.89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86,820,286,886	100	2,845,234,000	17,933,119,217	8,966,559,608	78,261	29,744,991,086	116,565,277,972	100

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半年期间，中国石化新增股份来源于增发 H 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 A 股可转债部分行权增加的股数，详情参见重大事项一章。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 706,422 户，其中境内 A 股 699,868 户，境外 H 股 6,554 户。中国石化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股	73.38	85,536,266,000	19,739,138,308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21.77	25,371,490,385	8,694,245,913	0	未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A股	0.13	154,878,484	54,450,011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07	77,262,088	21,649,342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A股	0.06	74,614,548	44,718,659	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71,277,521	16,848,659	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69,029,472	69,029,472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67,759,150	49,759,241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65,069,068	26,288,460	0	0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A股	0.05	63,096,185	63,096,185	0	0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3,150,000 股 H 股，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275,718,832(L)	1.08
		171,465,171(S)	0.67
	投资经理	806,312,363(L)	3.16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624,081,097(L)	6.37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 团的权益	1,875,342,244(L)	7.35
		12,129,000(S)	0.05

注：(L) 好仓，(S) 淡仓。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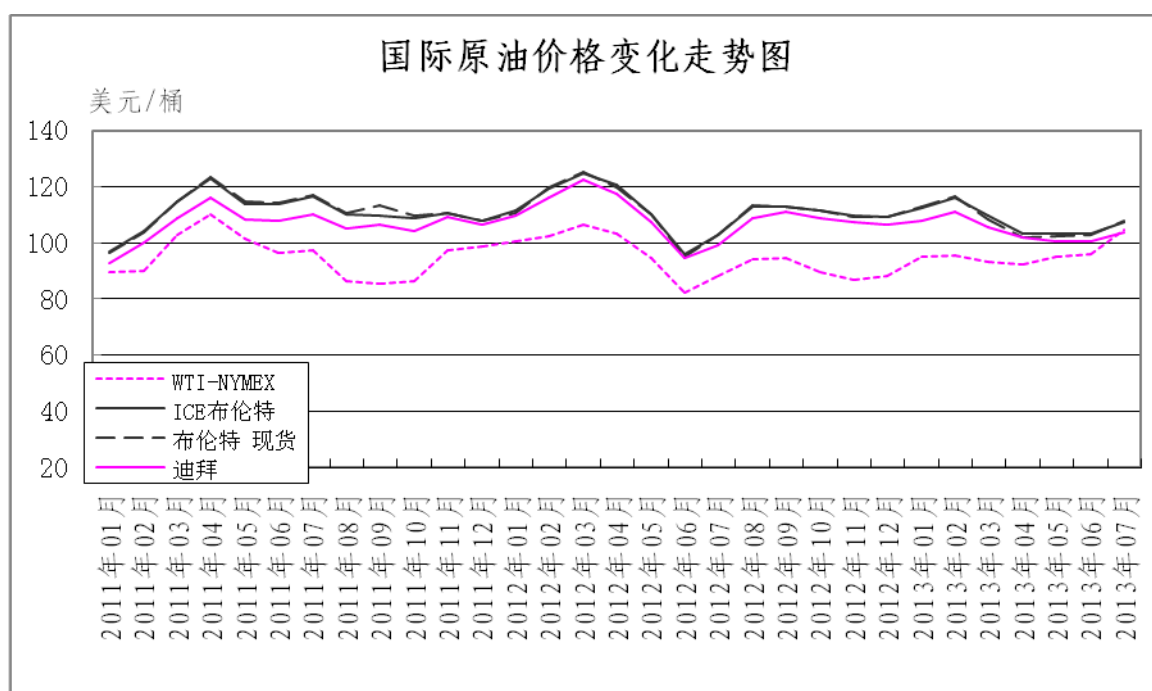
经营业绩回顾

2013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与去年同期相比(以下简称“同比”)增长7.6%。境内成品油、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化工产品受进口产品冲击,价格同比下降。据统计,上半年境内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3.95%,其中汽油、煤油大幅增长,柴油同比下降;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4.7%。国家进一步完善了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推出了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2013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高位宽幅波动,整体呈前高后低走势。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107.50美元/桶,同比降低5.15%。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本公司通过加大在境内五个重点区域的工作力度，油气勘探呈现高效态势，塔里木等新区勘探取得重大突破，“三新”领域勘探获得一批新发现，重点区带评价勘探取得新进展；油气开发保持高效上产，国内生产原油 153.66 百万桶，同比增长 1.1%，生产天然气 3,241 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 11.8%；涪陵页岩气开发取得重大进展。延川南煤层气开发正式启动。上半年实现海外权益油 11.78 百万桶，增长 5.8%。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3 年	2012 年	%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219.46	211.42	3.81
原油产量(百万桶) ^{注1}	165.44	163.09	1.44
其中：中国	153.66	151.96	1.12
海外	11.78	11.13	5.84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注2}	324.14	289.93	11.8

注 1：中国原油按 1 吨=7.1 桶，海外原油按 1 吨=7.27 桶换算

注 2：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 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针对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产汽油、航煤等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增加产品出口量；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国 IV 以上汽柴油产量大幅增长；强化经营，发挥专业化优势，优化液化气、沥青、石蜡等产品营销。上半年，本公司原油加工量 1.15 亿吨，同比增长 5.17%，成品油产量同比增长 5.76%。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3 年	2012 年	(%)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115.44	109.76	5.17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69.75	65.95	5.76
其中：汽油(百万吨)	22.75	19.61	16.01
柴油(百万吨)	38.64	39.10	(1.18)
煤油(百万吨)	8.36	7.25	15.31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18.82	18.53	1.57

轻油收率(%)	76.20	77.20	降低1.0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61	95.41	降低0.8个百分点

注：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面对国内成品油市场供需变化和国家实施新的成品油价格机制带来的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开展差异化营销，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在进一步做大经营总量的同时，以零售市场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实施特色服务，扩大零售规模；严格质量管理，保障油品质量；积极推进新兴业务和非油品业务，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上半年，成品油总经销量8,805万吨，同比增长6.51%。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8,075万吨，同比增长4.83%，非油品营业额达65.8亿元，同比增长20.5%。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3年	2012年	%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88.05	82.67	6.51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80.75	77.03	4.83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55.52	53.15	4.46
直销量(百万吨)	16.07	15.68	2.49
批发量(百万吨)	9.16	8.20	11.71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620	3,487	3.81

	于2013年6月30日	于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682	30,836	(0.50)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30,669	30,823	(0.50)

(4) 化工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原料结构，加大轻质原料比例，降低原料成本，加强市场分析；密切产销研结合，优化生产装置运行，合理安排装置负荷，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

优化营销策略，提升客户服务；强化供应链管理，落实低库存策略，努力实现全产全销。上半年生产乙烯 484 万吨，同比增长 0.64%，化工产品经营总量 2,806 万吨，同比增长 7.30%。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3 年	2012 年	(%)
乙烯	4,841	4,810	0.64
合成树脂	6,730	6,701	0.43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539	4,580	(0.90)
合成纤维	699	674	3.71
合成橡胶	457	475	(3.79)

注：合资企业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2 安全环保，绿色低碳

本公司严格落实 HSE 责任制，推行 OSHA 标准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总体保持了安全生产态势。更加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成立专门部门加强统一规划和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提出“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计划。上半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3.24%，外排废水 COD 同比减少 4.15%，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 4.54%。

3 资本支出

本公司紧紧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项目和投资，一批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上半年资本支出约人民币 519.75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49.96 亿元，主要用于鄂南致密油、胜利西部浅层稠油、塔河油田新区、元坝及大牛地气田等重点项目以及山东 LNG 等项目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77.10 亿元，主要用于成品油质量升级和劣质原油加工配套改造项目。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52.83 亿元，主要用于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湖北合成气制乙二醇以及海南芳烃等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16.12 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中心城市加油（气）站建设和收购，以及成品油管道及油库建设，发展加油（气）

站 501 座，其中加气站 100 座。总部科研信息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23.74 亿元，重点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世界经济复苏依然艰难。中国政府将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持经济的平稳增长。预计下半年影响国际油价走势的供需基本面相对宽松，境内成品油和化工产品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

面对当前形势，本公司将紧紧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环保为保障，大力开拓市场，精心优化运行，深化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勘探及开采方面：在勘探上本公司将注重油气商业发现，抓好重点区带油气勘探。在原油开发上，抓好老区精细开发和致密油有效开发，加快推进重点产能建设；加强开发潜力区块的地质研究与产能评价，做好产能建设区块接替工作。在天然气开发上，加快推进元坝、川西中浅层和大牛地气田产能建设。在非常规资源上将加强四川盆地及周缘地区海相页岩气整体评价；加快涪陵海相页岩气示范区和延川南煤层气产能建设。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 2,329 万吨，生产天然气 92 亿立方米。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坚持效益优先，优化原油采购和配置，降低原油采购成本；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为市场供应清洁油品；加强产销衔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负荷，增产境内市场需求旺盛的汽油和航煤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同时扩大出口。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 1.2 亿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资源统筹，努力做大经营总量，扩大零售和直销规模，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注重客户服务，积极推广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和特色商品，加快非油业务发展。下半年计划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8,425 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继续根据需求变化，适时调整装置负荷和生产方案；密切产销研结合，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推进原料结构优化，降低原

料成本；坚持低库存运作，实施差别化营销；积极开发新产品和专用料，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 505 万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3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境内成品油与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本公司努力扩大经营量，实现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 14,152 亿元，同比增长 5.0%；经营收益人民币 467 亿元，同比增长 16.6%。

下表列示本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415,244	1,348,072	5.0
其中：营业额	1,395,934	1,327,466	5.2
其他经营收入	19,310	20,606	(6.3)
经营费用	(1,368,503)	(1,307,989)	4.6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170,856)	(1,119,324)	4.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1,991)	(28,641)	11.7
折旧、耗减及摊销	(38,969)	(34,534)	12.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7,644)	(6,882)	11.1
职工费用	(24,843)	(24,020)	3.4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94,451)	(95,267)	(0.9)
其他经营收入（净额）	251	679	(63.0)
经营收益	46,741	40,083	16.6
融资成本净额	(2,531)	(5,027)	(49.7)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924	386	139.4
除税前利润	45,134	35,442	27.3
所得税费用	(12,727)	(9,643)	32.0
本期间利润	32,407	25,799	25.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0,281	24,503	23.6

非控股股东	2,126	1,296	64.0
-------	-------	-------	------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量并增加贸易收入，实现营业额人民币13,959亿元，同比增长5.2%。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3年上半年和2012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 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原油	3,384	2,873	17.8	4,333	4,867	(11.0)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7,645	6,881	11.1	1,289	1,282	0.5
汽油	29,188	25,540	14.3	8,450	8,740	(3.3)
柴油	48,698	47,689	2.1	7,031	7,334	(4.1)
煤油	9,707	8,914	8.9	6,195	6,550	(5.4)
基础化工原料	12,261	11,134	10.1	6,981	6,792	2.8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368	3,298	2.1	8,359	8,377	(0.2)
合成树脂	5,106	5,237	(2.5)	9,319	9,058	2.9
合成纤维	730	710	2.8	10,592	11,102	(4.6)
合成橡胶	642	631	1.7	13,626	19,034	(28.4)
化肥	514	506	1.6	1,826	2,204	(17.2)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3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同比增长7.8%，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2.0%，主要归因于原油销量增幅大于价格降幅以及天然气销量和价格同比增长。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8,201 亿元，同比增长 2.8%，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 58.8%，主要归因于成品油等产品销量同比增长。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6,492 亿元，同比增长 2.8%，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79.2%；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 1,709 亿元，同比增长 2.8%，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20.8%。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803 亿元，同比增长 3.9%，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 12.9%。主要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销量，特别是基础化工原料销量同比增长。

(2) 经营费用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3,685 亿元，同比增长 4.6%。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 11,709 亿元，同比增长 4.6%，占总经营费用的 85.6%。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 7,552 亿元，同比增长 2.1%。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 8,800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 3.8%；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 4,962 元/吨，同比下降 8.3%。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 4,157 亿元，同比增长 9.4%，主要归因于公司原油、成品油贸易规模扩大的影响。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20 亿元，同比增长 11.7%，主要归因于土地租金以及社区服务等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34 亿元。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 390 亿元，同比增长 12.8%，主要归因于公司对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增加。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76 亿元，同比增长 11.1%，主要归因于公司加大对鄂尔多斯、四川盆地的勘探力度。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 248 亿元，同比增长 3.4%，主要归因于社会保险等缴纳基数变化的影响。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 945 亿元，同比下降 0.9%，主要归因于油价下降，特别收益金同比减少 35 亿元以及成品油销量增加，增加消费税人民币 20 亿元。

(3) 经营收益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467 亿元，同比增长 16.6%。

(4) 融资成本净额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同比下降 49.7%，其中：上半年增加低成本美元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 5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 亿元；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1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 3 亿元。

(5) 除税前利润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451 亿元，同比增长 27.3%。

(6) 所得税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 127 亿元，同比增长 32.0%，主要归因于公司盈利增加以及境外上游业务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13 年上半年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21 亿元，同比增长 64.0%，主要归因于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13 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303 亿元，同比增长 23.6%。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

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35,591	35,389	1.5	1.5	2.5	2.6
事业部间销售	81,651	90,728	3.4	3.9		
经营收入	117,242	126,117	4.9	5.4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98,744	98,485	4.1	4.2	7.0	7.3
事业部间销售	545,502	540,088	22.8	23.2		
经营收入	644,246	638,573	26.9	27.4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729,245	705,950	30.6	30.3	51.5	52.4
事业部间销售	3,507	4,003	0.1	0.2		
经营收入	732,752	709,953	30.7	30.5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83,667	177,312	7.7	7.6	13.0	13.2
事业部间销售	27,854	23,457	1.2	1.0		
经营收入	211,521	200,769	8.9	8.6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367,997	330,936	15.5	14.2	26.0	24.5
事业部间销售	313,914	323,343	13.1	13.9		
经营收入	681,911	654,279	28.6	28.1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2,387,672	2,329,691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972, 428)	(981, 619)				
合并经营收入	1, 415, 244	1, 348, 072			100. 0	100. 0

注： 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 2013 年上半年较 2012 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117, 242	126, 117	(7. 0)
经营费用	86, 293	85, 654	0. 7
经营收益	30, 949	40, 463	(23. 5)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644, 246	638, 573	0. 9
经营费用	644, 033	657, 074	(2. 0)
经营收益/(亏损)	213	(18, 501)	-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732, 752	709, 953	3. 2
经营费用	715, 900	689, 701	3. 8
经营收益	16, 852	20, 252	(16. 8)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211, 521	200, 769	5. 4
经营费用	211, 930	202, 020	4. 9
经营收益	(409)	(1, 251)	-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681, 911	654, 279	4. 2
经营费用	682, 925	654, 635	4. 3
经营收益/亏损	(1, 014)	(356)	-
抵消分部间收益	150	(524)	-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他客户。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 172 亿元，同比下降 7. 0%，

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

2013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 2,198 万吨，同比增长 2.2%；销售天然气 8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6%。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4,261 元 / 吨，同比下降 10.3%；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1,309 元 / 千立方米，同比增长 1.5%。

2013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863 亿元，同比增长 0.7%。主要归因于：

- 土地租金同比增加人民币 20 亿元；
- 因投资形成的油气资产增加，致使折旧折耗同比增加人民币 19 亿元；
- 公司加大了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的勘探力度，勘探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8 亿元；
- 因油价下跌，石油特别收益金、资源税和其他税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42 亿元。

2013年上半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 734 元 / 吨，同比增长 3.5%，主要归因于燃动等费用上涨。

2013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油气勘探开发生产运行良好，但随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上半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309 亿元，同比下降 23.5%。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境内外客户。

2013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6,442 亿元，同比增长 0.9%。主要归因于事业部积极扩大产品销售量。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 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 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3 年	2012 年	(%)	2013 年	2012 年	(%)
汽油	21,035	18,573	13.3	7,857	8,055	(2.5)
柴油	35,805	37,200	(3.8)	6,561	6,771	(3.1)
煤油	5,483	4,958	10.6	6,232	6,512	(4.3)
化工原料类	17,936	17,010	5.4	5,783	6,204	(6.8)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24,798	22,353	10.9	4,169	4,321	(3.5)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653 亿元, 同比增长 10.5%, 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25.7%。

2013 年上半年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349 亿元, 同比减少 6.7%, 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36.5%。

2013 年上半年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42 亿元, 同比增长 5.8%, 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5.3%。

2013 年上半年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37 亿元, 同比减少 1.7%, 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16.1%。

2013 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煤油以及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34 亿元, 同比增长 7.0%, 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16.1%。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6,440 亿元, 同比减少 2.0%。主要归因于原料油价格下降。

2013 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 4,913 元 / 吨, 同比减少 8.1%; 加工原料油 10,999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 同比增长 4.0%。2013 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人民币 5,404 亿元, 同比减少 4.4%, 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 83.9%, 同比减少 2.1 个百分点。

2013 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 152.2 元 / 吨，同比增长 4.7%。主要归因于土地租金等费用的增加。

2013 年上半年国家成品油价格完善机制出台，公司炼油毛利为人民币 209.5 元 / 吨（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同比大幅增长。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 2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7,328 亿元，同比增加 3.2%，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销量同比增加。

2013 年上半年，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467 亿元，同比增加 10.5%；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447 亿元，同比下降 2.3%；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606 亿元，同比增加 3.9%。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 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 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3 年	2012 年	(%)	2013 年	2012 年	(%)
汽油	29,206	25,561	14.3	8,450	8,740	(3.3)
其中：零售	24,349	22,283	9.3	8,632	8,813	(2.1)
直销 ^注	2,441	1,081	125.8	7,160	8,132	(12.0)
批发	2,417	2,197	10.0	7,924	8,291	(4.4)
柴油	49,035	48,168	1.8	7,030	7,327	(4.1)
其中：零售	28,021	27,884	0.5	7,297	7,549	(3.3)
直销	15,467	14,995	3.1	6,643	7,018	(5.3)
批发	5,546	5,289	4.9	6,757	7,029	(3.9)
煤油	9,777	8,900	9.9	6,194	6,550	(5.4)
燃料油	16,030	12,974	23.6	4,407	4,767	(7.6)

注：汽油直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境外业务增长。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7,159 亿元，同比增加 3.8%。主要归因于采购量同比增长 8.3%，但汽、柴油采购价格同比仅分别下降 3.6% 和 3.2%。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 182 元 / 吨，同比下降 0.5%，主要归因于主要归因于公司落实全员成本管理，同时油品经营量同比增加摊薄吨油费用。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169 亿元，同比下降 16.8%。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2,115 亿元，同比增长 5.4%。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量的增长。

该事业部主要包括六大类产品（基础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化肥），销售额人民币 2,015 亿元，同比增长 4.9%，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 95.3%。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 2013 年上半年及 2012 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 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3 年	2012 年	(%)	2013 年	2012 年	(%)
基础有机化工品	15,782	14,236	10.9	6,858	6,733	1.9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380	3,311	2.1	8,352	8,369	(0.2)
合成树脂	5,108	5,239	(2.5)	9,319	9,058	2.9
合成纤维	730	710	2.8	10,592	11,102	(4.6)
合成橡胶	644	631	2.1	13,601	19,032	(28.5)
化肥	514	506	1.6	1,827	2,204	(17.1)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2,119 亿元,同比增长 4.9%。主要归因于原料采购量的同比增长。

2013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 4 亿元,同比减亏人民币 8 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3 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6,819 亿元,同比增加 4.2%。其中附属公司原油、成品油及其他产品贸易收入人民币 6,811 亿元,同比增加 4.4%。

2013 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6,829 亿元,同比增加 4.3%。其中附属贸易公司原油、成品油贸易费用人民币 6,803 亿元,同比增加 4.4%。

2013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人民币10亿元。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8亿元，科研及总部经费净支出人民币18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3年6月30日	于2012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273,688	1,257,944	15,744
流动资产	365,130	365,015	115
非流动资产	908,558	892,929	15,629
总负债	689,079	709,908	(20,829)
流动负债	510,354	513,373	(3,019)
非流动负债	178,725	196,535	(17,81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43,717	510,914	32,803
股本	116,565	86,820	29,745
储备	427,152	424,094	3,058
非控股股东权益	40,892	37,122	3,770
权益合计	584,609	548,036	36,573

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737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人民币157亿元。其中：

- 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651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人民币1亿元。
- 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086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人民币156亿元，主要归因于按计划实施各项投资，其中在建工程、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增加人民币68亿元；联营、合营公司的权益增加人民币42亿元；预付加油站土地、经营权租赁费用增加人民币45亿元。

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负债为人民币6,891亿元，比2012年末减少人民币208亿元。其中：

- 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104亿元，比2012年末减少人民币30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应付账款等债务合计比年初减少人民币536亿元及短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比年初增加人民币516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转入人民币434亿元。
- 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787亿元，比2012年末减少178亿元，

主要归因于公司发行的债券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使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人民币 434 亿元；公司发行 35 亿元美元债券，使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214 亿元。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人民币 5,437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加人民币 328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本期实现的收益、增发 H 股和分配 2012 年末期股利。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及 2012 年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3	20,322	12,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2)	(79,659)	12,637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4	47,242	(12,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535	(12,095)	12,630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329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126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加人民币 75 亿元，折旧、折耗及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 44 亿元。

2013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670 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126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从紧控制投资资金支付。

2013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347 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126 亿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 112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7 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支出

详情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的「资本支出」。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或亏损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17,242	126,117
炼油事业部	644,246	638,57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732,752	709,953
化工事业部	211,521	200,769
本部及其他	681,911	654,279
抵消分部间销售	(972,428)	(981,619)
合并营业收入	1,415,244	1,348,072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30,588	40,279
炼油事业部	(299)	(19,44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6,423	20,294
化工事业部	(497)	(2,003)
本部及其他	(1,025)	(299)
抵消分部间销售	150	(524)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 投资收益	(1,647)	(4,791)
合并营业利润	43,693	33,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7	23,697

营业利润：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437 亿元，同比增长 30.4%。主要归因于国家成品油价格完善机制出台，炼油亏损大幅减少。

净利润：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币 294 亿元，同比增长 24.1%。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274,233	1,238,522	35,711
非流动负债	176,502	194,812	(18,310)
股东权益	587,377	550,601	36,776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742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加人民币 357 亿元。主要归因于经营规模扩大使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同比增加人民币 204 亿元；按计划实施各项投资，使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人民币 153 亿元。

非流动负债：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765 亿元，比 201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83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使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人民币 434 亿元；公司发行 35 亿元美元债券，使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折合人民币 214 亿元。

股东权益：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874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加人民币 368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本期实现的收益、增发 H 股和分配 2012 年末股利。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注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百 分点)
勘探及开采	117,242	51,783	40.5	(7.0)	3.9	(2.4)
炼油	644,246	560,030	1.4	0.9	(2.0)	2.1
营销及分销	732,752	691,647	5.5	3.2	3.6	(0.4)
化工	211,521	203,456	3.6	5.4	5.0	0.3
其他	681,911	679,212	0.4	4.2	4.3	(0.1)
抵销分部间 销售	(972,428)	(972,5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15,244	1,213,550	7.6	5.0	5.3	0.2
----	-----------	-----------	-----	-----	-----	-----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重大事项

1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1)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2013年5月，为减少利益冲突，已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的王天普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聘任李春光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及时为董事提供履职所需信息，积极创造条件，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的高效沟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独立董事加强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积极参加对下属企业的调研考察。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在保持稳定现金分红的基础上，2012年末期利润分配增加了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得到资本市场的肯定。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倡导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2)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现任董事、监事、管理层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于2013年6月30日，除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持有13,000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外，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内，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确认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

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本公司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合称为“《规定与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上述《规定与守则》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中国石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规定与守则》中所规定的标准。

(4)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基于实际情况,中国石化未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因在于中国石化认为由全体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候选人更为符合公司运作,《企业管治守则》内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

另外,因公务原因,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未能出席 2012 年股东年会。会上,未有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问。

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5) 审阅中期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报告。

2 分红派息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

经中国石化 2012 年股东年会批准,2012 年末期股利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通过累计盈余分配红股 2 股,及以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红股 1 股。2012 年末期股利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 2013 年 6 月 18 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2012 年度全年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经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股利分派方案为按 2013 年 9 月 11 日(登记日)总股数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 0.09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

中国石化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半年度股利将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20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半年度股利之 H 股股东最迟应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 H 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 20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以宣派股利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之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3 公司发行可转债事宜

中国石化 2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石化转债”）担保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具有穆迪 Aa3 和标普 A+ 债信评级，国内长期信用等级保持 AAA 级。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无重大变化。

2013 年 6 月末中国石化资产负债率为 54.10%，比初期下降 2.63 个百分点，无重大结构变化。2013 年中国石化具有穆迪 Aa3 和标普 A+ 债信评级，国内长期信用等级保持 AAA 级。

中国石化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给予中国石化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中国石化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按期支付利息，如果自有资金不足，中国石化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或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取得，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1) 石化转债情况

2011 年 6 月 20 日和 2011 年 9 月 19 日，石化转债因为宣派股利转股价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9.60 元/股和人民币 9.50 元/股。中国石化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石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起，石化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9.5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7.28 元/股。2012 年 5 月 28 日，石化转债因为宣派股利转股价调整为人民币 7.08 元/股。2012 年 9 月 17 日，石化转债因为宣派股利转股价调整为人民币 6.98 元/股。2013 年 6 月 19 日，石化转债因为宣派股利和送红股及转增股本转股价调整为人民币 5.22 元/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石化转债累计转股 117,837,373 股，债券余额人民币 22,142,098,000 元。2013 年 3 月 1 日，中国石化已支付石化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单和持债额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债额 (人民币百万元)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472.718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929.5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794.447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772.475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967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939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643.6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635.11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601.747
结算参与者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505.44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6238 ^{注1}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9.6238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112.8938	否	112.8938	无	是	不适用
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	30	否	30	无	是	不适用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32	否	32.73 ^{注2}	无	是	不适用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3	否	33	注3	是	注3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21	否	21	注4	是	注4
合计	228.8938	-	229.623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无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发行总额人民币230亿元扣除人民币1.1062亿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商佣金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加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0.73亿元后的金额。

注2：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公司在2013年下拨募集资金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0.73亿元全部投入该项目。该项目来自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整为32.73亿元。

注3：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的使用期为20年，项目从2012年上半年开始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营运时间较短，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本期间实现的净现金流量达到了项目概算书中本期间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注4：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使用期为20年，项目从2011年底开始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运营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日照-仪征管道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本期间实现的净现金流量未达到项目概算书中本期间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2) 关于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1年10月12日中国石化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1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300亿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中国证监会于

2013年7月1日核准中国石化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00亿元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3) 已发行117亿港元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情况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于2013年6月30日持有数量
Euroclear	6,678,140
Clearstream	4,983,340

2013年6月19日，上述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实施2012年末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由10.60港元/股调整为8.10港元/股。

4 H股新股配售

2013年2月14日，中国石化向不超过十名承配人发行共计2,845,234,000股H股新股，配售价为8.45港元/股。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为23,970,100,618港元。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3年2月14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公告及2013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5 发行美元优先债券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 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6 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部分海外油气资产

2013年3月22日，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 SHI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Tiptop HK 签订框架协议，双方同意：(1) 在香港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即 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P Hongkong Overseas Limited。SHI 与 Tiptop HK 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份，并通过与 Tiptop HK 之协议安排由 SHI 实际控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中国石化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及(2) 合资公司作为买方与相关卖方签订收购协议，收购 CIR 交

易股权、Mansarovar 交易资产及 Taihu 交易资产。2013 年 3 月 28 日，合资公司与相关卖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具体内容参见下表及中国石化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和 2013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公告及 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201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自购买日起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签约日）	交易价格	至本报告期末为本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p>中国石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Tiptop BVI 持有的 CIR 50% 的股权</p> <p>中国石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SOOGL 持有的 Mansarovar 50% 的股权和股东贷款</p> <p>中国石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SOOGL 持有的 Taihu 49% 的股权及 SOOGL 在《Taihu 股东协议》项下的特别分红权。</p>	3 月 28 日	<p>15.71 亿美元</p> <p>股权 4.28 亿美元；股东贷款 347,872,314.62 美元</p> <p>股权 5.60 亿美元；特别分红权 92,771,244.81 美元</p>	尚未交割，不适用	<p>股权对价在储量评估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确定的储量数据作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资产质量、成长潜力、市场状况等因素，由双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p> <p>股东贷款对价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贷款的本金和利息的余额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p> <p>特别分红权的对价以经询证及目前 Taihu 公司股东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特别分红权的金额和利息的余额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p>	否	否

7 境内已发行上市交易公司债券及付息

2004 年 2 月 24 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固定利率为 4.61%。2004 年 9 月 28 日，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 2004 年 2 月 24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

港的《南华早报》、《香港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2013年2月25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九个计息年度利息。

2008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为六年，固定年利率0.8%。2008年3月4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3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利息。

2010年5月21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10亿元公司债和人民币90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分别为五年期和十年期，年利率为3.75%和4.05%。2010年6月9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10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3年5月21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2012年6月1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30亿元公司债和人民币70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分别为五年期和十年期，年利率为4.26%和4.90%。2012年6月13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12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3年6月3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8 重大项目

(1) 武汉乙烯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8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已于2013年8月13日投料试车成功。

(2)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LNG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该工程于2010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14年建成投产。

(3) 元坝气田天然气试采项目

该工程将建设净化厂一座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建净化天然气生产能力17亿立方米/年。项目于2011年9月开工，预计2014年建成。

(4) 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建设1500万吨/年炼油、80万吨/年乙烯及30万吨/

码头等，预计 2016 年建成投产。

9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 2,628.56 亿元，买入人民币 1,072.89 亿元（包括买入产品和服务人民币 978.27 亿元，辅助及社区服务费用人民币 32.16 亿元，经营租赁费用人民币 55.20 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 7.26 亿元），其中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买入人民币 729.76 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 635.16 亿元，占本公司本报告期经营费用的 4.64%；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 32.16 亿元，占经营费用的 0.24%；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2.31 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51.93 亿元，支付其他租金为人民币 0.94 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 7.26 亿元。卖出人民币 1,555.67 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 1,554.31 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 0.73 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 0.63 亿元），其中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卖出人民币 396.40 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 395.64 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 2.80%，利息收入人民币 0.73 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 0.03 亿元。本报告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履行。

10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11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中国石化重大合同履行。

1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13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4 委托理财

不适用

15 委托贷款

贷款对象	金额 (人民币亿元)	期限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3	2012.04.18	2016.04.18	6.4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	2012.12.25	2017.12.22	6.4

16 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国石化境内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保证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中国石化和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其中包含了本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为本公司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与此同时，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中国石化境外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盛骏公司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多项支持，确保中国石化在盛骏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境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境外资金平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对盛骏公司向各企业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提出了严格的约束；盛骏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企业存款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与此同时，作为盛骏公司全资控制方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3年与盛骏公司签署了《维好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盛骏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通过各种途径保证盛骏公司的债务支付需求。

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17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注1}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226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博坦仓储有限公司	75		2012年7月26日—2013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子石化碧辟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28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SSI	控股子公司	New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 Sonangol E. P.	5,44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2}					无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A）					3,57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625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6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2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1%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9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9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 1: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16.25 亿元。

1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1,287	4,223	(2,461)	7,655
其他关联方	(676)	677	39	39
合计	611	4,900	(2,422)	7,694

19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至报告期末,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上。

vii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 5 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 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012年3月15日中国石化发布公告披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将中国石化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油气勘探开采、炼油、化工、成品油销售上中下游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将在未来5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鉴于目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拟择机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届时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资产转让给中国石化。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20 关于子公司股改承诺

中国石化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石化”）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仪征化纤”）于2013年6月20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简称“股改”）。为支持股改，中国石化做出以下承诺事项：

(1) 对于上海石化股改，中国石化承诺：(a) 自所持上海石化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上海石化《公司章程》提议上海石化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不少于4股），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b) 自所持上海石化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上海石化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2013年5月30日收盘价，即6.43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c) 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中国石化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2) 对于仪征化纤股改，中国石化承诺：(a) 自所持仪征化纤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仪征化纤《公司章程》提议仪征化纤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不少于4股），

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b) 中国石化、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所持仪征化纤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请仪征化纤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即 6.64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c) 在仪征化纤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促进其加快转型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21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2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化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上半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2,419 万元。本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李丹、赵娟。

23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购回、出售（不含本章第 4 项 H 股新股配售）及赎回情况。

24 中国石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中国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万股)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末账面值(人民币万元)	期初账面值(人民币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384(香港)	中国燃气	21,000	13,642.65	132,649.47	13,64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中国石化直接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	---------------	----------	----------	--------------	-------	------------	--------	------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4.29%	20,000	3,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出资
2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25%	1,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债转股
合计		21,000	-	-	21,000	3,000	0	-	-

2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2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27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28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有：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净利润/投资收益(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4,365	100

29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3 年 1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石化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3 年 1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2 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13 年 1 月 24 日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	2013 年 2 月 5 日	
关于 A 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3 年 2 月 5 日	
中国石化 08 石化债付息公告	2013 年 2 月 7 日	
2004 年中国石化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2013 年 2 月 7 日	

关于完成 H 股新股配售的公告	2013 年 2 月 18 日
关于根据 H 股新股配售结果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无需调整的公告	2013 年 2 月 18 日
关于“石化转债”2012 年度付息事宜的公告	2013 年 2 月 19 日
澄清公告	201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更换外部审计师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关联交易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201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 2012 年度末期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25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10 石化 01)付息公告	201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10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1)付息公告	2013 年 5 月 24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3 年 5 月 24 日
中国石化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5 月 30 日
中国石化 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5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5 月 30 日
中国石化关于 2012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暨“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3 年 6 月 4 日
2012 年度末期 A 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3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根据 2012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3 年 6 月 13 日
关于公司债及可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3 年 6 月 27 日

--	--	--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由于已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利益冲突，王天普先生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聘任李春光先生为中国石化总裁。

独立非执行马蔚华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党委书记以及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不再担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非执行董事、摩比发展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阎先生在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由独立执行董事变为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鲍国明女士自 2013 年 6 月起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由于中国石化上半年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副总裁凌逸群先生由持有 10,000 股变为 13,000 股。除此之外，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境内核数师报告书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84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半年度财务报表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半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半年度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半年度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中国石化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石化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李丹

中国·上海市
2013年8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赵娟

(A)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3年6月30日

	附注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1,385	10,864
应收票据	6	19,008	20,045
应收账款	7	87,386	81,395
其他应收款	8	11,479	8,807
预付款项	9	4,667	4,370
存货	10	216,028	218,262
其他流动资产		15,177	1,008
流动资产合计		365,130	344,7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56,138	52,061
固定资产	12	597,745	588,969
在建工程	13	166,956	168,977
无形资产	14	53,016	49,834
商誉	15	6,257	6,257
长期待摊费用	16	10,322	10,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089	6,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3,580	11,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103	893,771
资产总计		1,274,233	1,238,52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101,507	70,228
应付票据	21	5,700	6,656
应付账款	22	187,176	215,628
预收款项	23	62,367	69,299
应付职工薪酬	24	3,059	1,838
应交税费	25	29,829	21,985
其他应付款	26	54,676	61,721
短期应付债券	29	1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56,040	15,754
流动负债合计		510,354	493,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41,433	40,267
应付债券	29	100,234	121,849
预计负债	30	23,379	21,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7,069	7,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87	3,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02	194,812
负债合计		686,856	687,921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16,565	86,820
资本公积	32	39,504	30,574
专项储备	33	4,623	3,550
盈余公积	34	187,096	184,603
未分配利润		200,504	209,4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6)	(1,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6,386	513,374
少数股东权益		40,991	37,227

股东权益合计	587,377	550,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4,233	1,238,5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2013年6月30日

	附注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9	5,468
应收票据		2,030	1,333
应收账款	7	28,752	21,041
其他应收款	8	55,181	42,055
预付款项		5,851	5,003
存货		138,912	148,844
其他流动资产		13,836	707
流动资产合计		249,861	224,4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144,027	111,467
固定资产	12	472,028	475,417
在建工程	13	137,959	152,199
无形资产		42,540	43,114
长期待摊费用		8,157	8,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	1,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6	5,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658	797,501
资产总计		1,061,519	1,021,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12	1,692
应付票据		2,580	4,000
应付账款		139,906	121,184
预收款项		58,701	58,570
应付职工薪酬		2,424	1,315
应交税费		24,073	17,854
其他应付款		107,047	118,311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88	15,644
流动负债合计		413,431	368,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74	38,560
应付债券		78,789	121,849
预计负债		20,487	19,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6	1,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266	181,695
负债合计		553,697	550,265
股东权益			
股本		116,565	86,820
资本公积		47,865	39,146
专项储备		3,771	3,017
盈余公积		187,096	184,603
未分配利润		152,525	158,101
股东权益合计		507,822	471,6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1,519	1,021,95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	1,415,244	1,348,072
减：营业成本	35	1,213,550	1,152,4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94,451	95,267
销售费用		20,811	18,922
管理费用		33,375	29,223
财务费用	37	3,292	5,533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8	7,644	6,882
资产减值损失	39	73	7,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737	510
投资收益	41	908	232
营业利润		43,693	33,508
加：营业外收入	42	1,157	1,362
减：营业外支出	43	878	587
利润总额		43,972	34,283
减：所得税费用	44	12,468	9,337
净利润		31,504	24,946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7	23,697
少数股东损益		2,087	1,249
基本每股收益	55	0.254	0.210
稀释每股收益	55	0.239	0.202
净利润		31,504	24,946
其他综合收益	45		
现金流量套期		8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0	1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	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8)	89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343	117
综合收益总额		31,847	25,063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9,861	23,784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986	1,27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	783,594	778,788
减：营业成本	35	630,595	620,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67	76,954
销售费用		16,223	16,061
管理费用		27,434	24,652
财务费用		3,962	4,898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7,624	6,882
资产减值损失		(23)	5,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8	568
投资收益	41	5,723	6,058
营业利润		30,313	29,497
加：营业外收入		969	1,148
减：营业外支出		771	536
利润总额		30,511	30,109
减：所得税费用		5,585	5,912
净利润		24,926	24,197
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0	—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649	26
综合收益总额		25,575	24,22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641	1,542,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0	4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	6,662
现金流入小计		1,568,654	1,550,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3,780)	(1,335,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6)	(19,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343)	(159,1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2)	(14,723)
现金流出小计		(1,535,751)	(1,52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32,903	20,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	1,3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7	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	1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	2,478
现金流入小计		3,848	5,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70)	(77,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0)	(4,8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	(3,149)
现金流出小计		(70,870)	(8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2)	(7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958	438,2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59	9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3	936
现金流入小计		573,217	439,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985)	(369,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56)	(22,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5)	(5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1)
现金流出小计		(538,563)	(391,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4	47,2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b)	734	(12,08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968	902,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	1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2	27,443
现金流入小计		909,058	930,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908)	(723,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77)	(16,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99)	(127,9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1)	(12,748)
现金流出小计		(856,015)	(880,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53,043	49,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3	30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61	5,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	1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484
现金流入小计		8,475	7,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1)	(63,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2)	(6,955)
现金流出小计		(55,223)	(70,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8)	(62,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471	128,15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6	—
现金流入小计		132,877	128,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790)	(109,5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51)	(21,177)
现金流出小计		(139,341)	(130,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	(2,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7(b)	(169)	(15,85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 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1月1日余额	86,702	29,583	3,115	178,263	178,336	(1,600)	474,399	35,126	509,5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3,697	-	23,697	1,249	24,946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45)	-	28	-	-	-	59	87	30	117
综合收益总额	-	28	-	-	23,697	59	23,784	1,279	25,06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20	(2,420)	-	-	-	-
-分配股利(附注46)	-	-	-	-	(17,364)	-	(17,364)	-	(17,364)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1)	118	799	-	-	-	-	917	-	917
5. 子公司配股	-	(18)	-	-	-	-	(18)	781	763
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55)	-	-	-	-	(55)	(16)	(71)
7. 分配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720)	(720)
8. 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1,067	-	-	-	1,067	41	1,108
	118	726	1,067	2,420	(19,784)	-	(15,453)	86	(15,367)
2012年6月30日余额	86,820	30,337	4,182	180,683	182,249	(1,541)	482,730	36,491	519,221
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30,574	3,550	184,603	209,446	(1,619)	513,374	37,227	550,6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9,417	-	29,417	2,087	31,504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45)	-	731	-	-	-	(287)	444	(101)	343
综合收益总额	-	731	-	-	29,417	(287)	29,861	1,986	31,84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93	(2,493)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6)	-	-	-	-	(17,933)	-	(17,933)	-	(17,933)
-股票股利(附注46)	17,933	-	-	-	(17,933)	-	-	-	-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46)	8,967	(8,967)	-	-	-	-	-	-	-
5.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	2,845	16,561	-	-	-	-	19,406	-	19,406
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13)	-	-	-	-	(13)	(27)	(40)
7. 少数股东投入	-	618	-	-	-	-	618	2,235	2,853
8.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463)	(463)
9. 提取专项储备净额(附注33)	-	-	1,073	-	-	-	1,073	33	1,106
	29,745	8,199	1,073	2,493	(38,359)	-	3,151	1,778	4,929
2013年6月30日余额	116,565	39,504	4,623	187,096	200,504	(1,906)	546,386	40,991	587,37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1月1日余额	86,702	37,983	2,571	178,263	127,087	432,60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4,197	24,197
2. 其他综合收益	—	26	—	—	—	26
综合收益总额	—	26	—	—	24,197	24,22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20	(2,420)	—
—分配股利（附注46）	—	—	—	—	(17,364)	(17,364)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118	799	—	—	—	917
5. 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881	—	—	881
	118	799	881	2,420	(19,784)	(15,566)
2012年6月30日余额	86,820	38,808	3,452	180,683	131,500	441,263
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39,146	3,017	184,603	158,101	471,68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4,926	24,926
2. 其他综合收益	—	649	—	—	—	649
综合收益总额	—	649	—	—	24,926	25,57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93	(2,493)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6）	—	—	—	—	(17,933)	(17,933)
—股票股利（附注46）	17,933	—	—	—	(17,933)	—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46）	8,967	(8,967)	—	—	—	—
5.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	2,845	16,561	—	—	—	19,406
6. 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767	—	—	76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9,745	7,594	767	2,493	(38,359)	2,240
7. 其他变动（附注11(i)）	—	476	(13)	—	7,857	8,320
2013年6月30日余额	116,565	47,865	3,771	187,096	152,525	507,8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3(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3 主要会计政策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公司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d)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d) 套期会计 (续)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本期间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e)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时，其权益部分及负债部分转至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部分，其与权益和负债部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部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续)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所得税 (续)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 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 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1,388.0元、每吨柴油人民币940.8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1,385.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1,282.0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1,126.0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812.0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996.8元。

本年度资源税税率为5%。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而征收的税种，于2011年11月1日前起征点为每桶原油40美元，自2011年11月1日起起征点提高至每桶原油55美元，征收税率为20%至40%。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34			20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980			6,104
美元	35	6.1787	216	68	6.2855	427
港币	1,624	0.7966	1,294	83	0.8108	67
日元	213	0.0626	13	137	0.0730	10
欧元	3	8.0536	24	4	8.3176	35
其他			83			—
			9,644			6,852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540			3,188
美元	32	6.1787	198	131	6.2855	821
欧元	—	8.0536	3	—	8.3176	3
合计			11,385			10,864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1.95亿元（2012年：人民币4.08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19.63亿元（2012年：人民币135.40亿元），均于2013年12月31日前到期。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20,771	14,885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7,042	7,207	1,881	668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9,289	11,576	3,221	3,400
其他	71,750	63,311	3,384	2,634
	88,081	82,094	29,257	21,587
减：坏账准备	695	699	505	546
合计	87,386	81,395	28,752	21,04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7,251	99.1	—	0.0	81,250	99.0	—	0.0
一至两年	124	0.1	15	12.1	101	0.1	16	15.8
两至三年	42	0.0	21	50.0	69	0.1	17	24.6
三年以上	664	0.8	659	99.2	674	0.8	666	98.8
合计	88,081	100.0	695		82,094	100.0	699	

	本公司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8,561	97.6	—	0.0	20,982	97.2	—	0.0
一至两年	174	0.6	9	5.2	56	0.3	11	19.6
两至三年	37	0.1	19	51.4	25	0.1	15	60.0
三年以上	485	1.7	477	98.4	524	2.4	520	99.2
合计	29,257	100.0	505		21,587	100.0	546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9,930	26,645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2.6%	32.5%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63.31亿元和人民币258.73亿元（2012年：人民币187.83亿元和人民币189.53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8.5%和88.4%（2012年：22.9%和87.8%）。

除附注48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3及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3及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49,337	36,86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8	486	686	191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742	1,365	679	1,324
其他	11,356	8,654	6,207	5,511
	13,156	10,505	56,909	43,889
减：坏账准备	1,677	1,698	1,728	1,834
合计	11,479	8,807	55,181	42,055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376	78.9	—	0.0	7,468	71.1	—	0.0
一至两年	751	5.7	171	22.8	964	9.2	172	17.8
两至三年	265	2.0	95	35.8	414	3.9	94	22.7
三年以上	1,764	13.4	1,411	80.0	1,659	15.8	1,432	86.3
合计	13,156	100.0	1,677		10,505	100.0	1,698	

	本公司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2,208	91.8	—	0.0	40,974	93.3	—	0.0
一至两年	1,895	3.3	12	0.6	514	1.2	13	2.5
两至三年	510	0.9	17	3.3	301	0.7	18	6.0
三年以上	2,296	4.0	1,699	74.0	2,100	4.8	1,803	85.9
合计	56,909	100.0	1,728		43,889	100.0	1,834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847	1,883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4.0%	17.9%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8.00亿元及人民币507.02亿元（2012年：人民币18.51亿元及人民币383.78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及89.1%（2012年：17.6%及87.4%）。

除附注48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3及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3及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9 预付款项

除个别款项外，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除附注48中所列示外，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0 存货

本集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材料	111,754	115,025
在产品	21,013	20,734
产成品	81,283	79,49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458	3,500
	216,508	218,753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0	491
合计	216,028	218,262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跌价准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炼油及化工分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对联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余额	21,388	28,812	2,027	(166)	52,061
本期增加投资	2,025	2,172	26	—	4,223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10)	884	—	—	874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241)	—	—	(241)
宣告分派的股利	(36)	(398)	—	—	(434)
本期处置投资	—	(120)	(225)	—	(345)
重分类	2,800	(2,800)	—	—	—
2013年6月30日余额	26,167	28,309	1,828	(166)	56,138

本公司

	对子公司 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对合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对联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 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余额	88,430	10,603	17,374	1,452	(6,392)	111,467
本期增加投资	10,106	106	150	12	—	10,374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40	724	—	—	764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	(241)	—	—	(241)
宣告分派的股利	—	(36)	(209)	—	—	(245)
本期处置投资	—	—	(105)	(219)	—	(324)
重分类	—	1,203	(1,203)	—	—	—
其他变动 (i)	24,257	(89)	(360)	(114)	(1,462)	22,232
2013年6月30日余额	122,793	11,827	16,130	1,131	(7,854)	144,027

注：

- (i) 以前年度本公司报表包含了某些非重要子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相关调整，但对合并报表无任何影响。本公司报表涉及的主要报表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未分配利润，资产总额减少人民币39.54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0.38%），负债总额减少人民币122.74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的2.20%），净资产增加人民币83.20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76%），对本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50。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直接和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期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间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王治卿	美元901	50%	14,419	7,290	14,34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马秋林	11,505	40%	25,395	9,893	11,868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	陆东	12,806	50%	41,560	34,105	33,053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天津市	阿尔·马纳	6,120	50%	21,470	14,829	13,119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 回族自治区	杨栋	4,600	50%	13,645	8,761	—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刘运	10,000	49%	119,783	103,861	1,51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孙立	3,800	29%	20,331	12,289	52,915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曹祖民	5,404	38.75%	9,016	219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戎光道	2,372	38.26%	6,400	2,538	1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	徐国宝	900	30%	3,695	527	320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亏损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净资产	26,167	21,388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8,467	36,002
净亏损	(10)	(997)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上述重要联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净资产	15,437	15,283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6,183	15,372
净利润	548	788

其他股权投资为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非上市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机器设备 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86,215	456,859	693,583	1,236,657
本期增加	92	1,440	110	1,642
从在建工程转入	1,123	20,414	23,153	44,690
重分类	380	(5,564)	5,184	—
外币报表折算	(29)	(525)	(39)	(593)
本期减少	(236)	—	(8,217)	(8,453)
2013年6月30日余额	87,545	472,624	713,774	1,273,943
减：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余额	32,080	246,780	337,605	616,465
本期增加	1,492	16,377	18,385	36,254
重分类	95	(5,566)	5,471	—
外币报表折算	(10)	(277)	(14)	(301)
本期减少	(99)	—	(7,244)	(7,343)
2013年6月30日余额	33,558	257,314	354,203	645,075
减：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余额	2,410	11,005	17,808	31,223
本期增加	1	—	43	44
外币报表折算	—	—	(2)	(2)
本期减少	(26)	—	(116)	(142)
2013年6月30日余额	2,385	11,005	17,733	31,123
账面净值：				
2013年6月30日余额	51,602	204,305	341,838	597,745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51,725	199,074	338,170	588,969

本公司

	厂房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机器设备 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68,009	392,548	530,077	990,634
本期增加	1	1,019	45	1,065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00	17,782	20,144	38,926
重分类	460	(5,482)	5,022	—
转出至子公司	(187)	—	(4,740)	(4,927)
本期减少	(182)	—	(1,981)	(2,163)
其他变动（附注11(i)）	(4,338)	4,784	(17,937)	(17,491)
2013年6月30日余额	64,763	410,651	530,630	1,006,044
减：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余额	24,951	207,674	256,514	489,139
本期增加	1,068	13,795	13,662	28,525
重分类	99	(5,483)	5,384	—
转出至子公司	(50)	—	(1,388)	(1,438)
本期减少	(77)	—	(1,109)	(1,186)
其他变动（附注11(i)）	(1,207)	7,205	(12,424)	(6,426)
2013年6月30日余额	24,784	223,191	260,639	508,614
减：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余额	1,768	9,411	14,899	26,078
本期减少	(23)	—	(94)	(117)
其他变动（附注11(i)）	(26)	(480)	(53)	(559)
2013年6月30日余额	1,719	8,931	14,752	25,402
账面净值：				
2013年6月30日余额	38,260	178,529	255,239	472,028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41,290	175,463	258,664	475,417

12 固定资产 (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40亿元（2012年：人民币5.17亿元）（附注30）及人民币10.19亿元（2012年：人民币4.88亿元）。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169,700	152,922
本期增加	50,030	32,209
外币报表折算	(20)	—
转出至子公司	—	(535)
干井成本冲销	(3,335)	(3,335)
转入固定资产	(44,690)	(38,92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4,006)	(3,691)
2013年6月30日余额	167,679	138,644
减：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723	723
本期减少	—	(38)
2013年6月30日余额	723	685
账面净值：		
2013年6月30日余额	166,956	137,959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68,977	152,199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净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累计 资本化 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	16,563	14,734	60	14,794	89%	贷款及自筹资金	1,074
安庆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 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	6,769	5,155	(880)	4,275	86%	贷款及自筹资金	295
茂名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	4,414	3,110	(2,829)	281	95%	贷款及自筹资金	100
扬子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	7,865	2,594	1,235	3,829	49%	贷款及自筹资金	66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0,716	2,002	1,019	3,021	28%	自筹资金	—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 百万元	非专利 技术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43,002	3,704	2,715	11,851	2,215	63,487
本期增加	2,403	37	18	1,976	185	4,619
本期减少	(71)	—	(9)	(58)	—	(138)
2013年6月30日余额	45,334	3,741	2,724	13,769	2,400	67,968
减: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余额	6,562	2,723	1,215	1,359	1,213	13,072
本期增加	637	78	116	370	136	1,337
本期减少	(13)	—	(9)	(11)	—	(33)
2013年6月30日余额	7,186	2,801	1,322	1,718	1,349	14,376
减: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余额	200	304	24	37	16	581
本期增加	2	—	—	—	—	2
本期减少	(7)	—	—	—	—	(7)
2013年6月30日余额	195	304	24	37	16	576
账面净值:						
2013年6月30日余额	37,953	636	1,378	12,014	1,035	53,016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6,240	677	1,476	10,455	986	49,83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11.71亿元（2012年：9.45亿元）。

15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04	204
合计	6,257	6,257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1.3%到12.4%（2012年：11.5%至12.5%）的税前贴现率。一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减值损失发生，但预计相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变化，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这些企业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 / 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486	3,292	—	—	3,486	3,292
预提项目	402	421	—	—	402	421
现金流量套期	31	36	(13)	—	18	36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7,096	7,467	(15,694)	(15,661)	(8,598)	(8,194)
待弥补亏损	2,461	3,051	—	—	2,461	3,05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	(554)	(364)	(554)	(364)
其他	1,116	863	(311)	(18)	805	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4,592	15,130	(16,572)	(16,043)	(1,980)	(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3	8,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3	8,749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9	6,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69	7,294

于2013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48.18亿元（2012年：人民币115.10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1.85亿元（2012年：人民币21.51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2.65亿元、人民币7.82亿元、人民币2.72亿元、人民币34.74亿元、人民币38.40亿元及人民币11.85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7.73亿元（2012年：人民币6.12亿元）。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3年6月30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冲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699	5	(6)	(4)	1	695
其他应收款	8	1,698	6	(25)	—	(2)	1,677
预付款项		47	—	(2)	—	—	45
		2,444	11	(33)	(4)	(1)	2,417
存货	10	491	51	—	(53)	(9)	48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6	—	—	—	—	166
固定资产	12	31,223	44	—	(140)	(4)	31,123
在建工程	13	723	—	—	—	—	723
无形资产	14	581	—	—	(7)	2	576
商誉	15	7,657	—	—	—	—	7,657
其他		12	—	—	—	—	12
合计		43,297	106	(33)	(204)	(12)	43,154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0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45,235	27,5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56,272	42,631
合计	101,507	70,228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1.8%（2012年：1.9%）。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48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22 应付账款

除附注48中列示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除附注48中列示外，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增值税	4,168	(16,494)
消费税	10,769	16,572
所得税	3,363	6,045
石油特别收益金	6,056	9,515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86	1,239
其他	4,387	5,108
合计	29,829	21,985

26 其他应付款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附注48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11,822	15,260
—日元借款	65	76
—美元借款	52	51
	11,939	15,387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	69
—美元借款	—	10
	—	7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430	110
—美元借款	299	178
	729	2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68	15,75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37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40	15,754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8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0%不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14,820	16,910
—日元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0%，在2023年到期	641	785
—美元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00%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956	3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939)	(15,387)
长期银行借款		4,478	2,661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	—	68
—美元借款	—	—	1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79)
长期其他借款		—	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0%不等，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7,385	37,700
—美元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43%，在2013年到期	299	18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29)	(28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36,955	37,598
合计		41,433	40,267

28 长期借款 (续)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1,466	1,520
两年至五年	3,473	2,378
五年以上	36,494	36,369
合计	41,433	40,267

于2013年6月30日, 本集团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 6月30日 借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借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0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免息	35,560	35,56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人民币	5.90%	4,000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0日	人民币	5.54%	1,995	1,9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18日	人民币	5.54%	1,994	1,9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	2013年9月20日	人民币	5.54%	1,494	1,496

除附注48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10,000	30,000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81,445	60,000
— 2007年可转换债券(iii)	10,902	10,956
—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iv)	28,970	28,327
— 2011年可转换债券(v)	22,289	22,566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3,372)	—
	100,234	121,849

29 应付债券（续）

注：

- (i)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3.90%。
- (ii)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摊余成本列示。
- (iii)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2014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2007年可转换债券」）。该2007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07年6月4日或其后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H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2007年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2011年4月24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2011年度，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提早赎回了本金港币0.39亿元的部分2007年可转换债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为每股港币8.10元。

于2013年6月30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8.69亿元（2012年：人民币108.42亿元）及人民币0.33亿元（2012年：人民币1.14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未有2007年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H股股价	港币5.46元	港币8.78元
转股价格	港币8.10元	港币10.60元
期权调整利差	150个基点	150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47%	0.39%
平均预计年限	0.8年	1.3年

Black-Scholes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0.79亿元（2012年：未实现收益人民币0.26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2007年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07年4月24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

- (iv) 于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2014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实际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已于2010年3月4日到期。

29 应付债券 (续)

注：(续)

- (v) 于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每年支付。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包含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c)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d)股票面值。

于2013年6月30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5.09亿元（2012年：人民币201.04亿元）及人民币17.80亿元（2012年：人民币24.62亿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22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41千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78,261股本公司A股股份。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inomial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A股股价	人民币4.18元	人民币6.92元
转股价格	人民币5.22元	人民币6.98元
信贷息差	100个基点	120个基点
境内人民币掉期利率	3.80%	3.66%

Binomial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6.82亿元（2012年：未实现收益人民币5.32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11年3月1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5.10%乘以负债部分计算。

3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余额	21,525
本期预提	1,44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369
本期支出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2013年6月30日余额	23,315

31 股本

本集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1,051,839,372股A股（2012年：70,039,798,8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1,052	70,040
25,513,438,600股H股（2012年：16,780,4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16,780
合计	116,565	86,820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1）。

依据在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10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通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9,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78,2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附注46），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余额	30,574
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附注45）	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i)	890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24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967)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附注31）	16,56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3)
少数股东投入	618
2013年6月30日余额	39,504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注：

(i) 本集团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33 专项储备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专项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余额	3,550
本期计提	2,458
本期支出	(1,385)
2013年6月30日余额	4,623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 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任意盈余 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余额	67,603	117,000	184,603
利润分配	2,493	—	2,493
2013年6月30日余额	70,096	117,000	187,096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95,934	1,327,466	763,933	759,291
其他业务收入	19,310	20,606	19,661	19,497
合计	1,415,244	1,348,072	783,594	778,788
营业成本	1,213,550	1,152,431	630,595	620,503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53中列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078.89亿元（2012年：人民币1,472.00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8%（2012年：11%）。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66,004	64,020
石油特别收益金	12,938	16,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9	5,892
教育费附加	4,849	4,536
资源税	3,658	3,989
其他	543	358
合计	94,451	95,267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37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5,643	6,16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11	639
净利息支出	4,832	5,53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0）	369	416
利息收入	(592)	(563)
净汇兑（收益）/ 损失	(1,317)	150
合计	3,292	5,53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0.9%至6.2%（2012年：3.8%至6.2%）。

38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9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22)	(167)
存货	51	7,218
固定资产	44	—
其他	—	(3)
合计	73	7,048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5)	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附注29(iii)及(v)）	761	506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损失	—	(5)
其他	1	—
合计	737	510

41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	33	4,768	5,0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4	323	764	8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	—	—	—
持有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	—	1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投资损失	(39)	(306)	—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23	155	—	—
其他	24	27	181	230
合计	908	232	5,723	6,058

42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61	581
政府补助	540	554
其他	556	227
合计	1,157	1,362

43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56	122
罚款及赔偿金	13	36
捐赠支出	103	42
其他	606	387
合计	878	587

4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税准备	11,151	10,418
递延税项	864	(1,554)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453	473
合计	12,468	9,337

44 所得税费用 (续)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43,972	34,283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0,993	8,571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33	220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351)	(124)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注)	(1,028)	(916)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注)	1,276	101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 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75)	(152)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	14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296	538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	61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53	473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468	9,337

注: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并延续至2020年。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 有效套期	(135)	22	(113)	804	(133)	671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 整	(39)	6	(33)	(235)	39	(196)
转入本期间损益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272	(44)	228	(568)	94	(474)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净变动	98	(16)	82	1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188	(298)	890	1	—	1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净变动	1,188	(298)	890	1	—	1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	—	(241)	26	—	2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8)	—	(388)	89	—	89
其他综合收益	657	(314)	343	117	—	117

46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3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3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2012年：人民币0.10元），共人民币104.91亿元（2012年：人民币86.82亿元）。

(b) 本期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3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另外，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附注3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支付股利人民币125.52亿元（2012年：人民币173.64亿元）。

根据2012年5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共计人民币173.64亿元。

4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31,504	24,946	24,926	24,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	7,048	(23)	5,967
固定资产折旧	36,254	33,589	28,525	27,17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5	945	2,316	748
干井核销	3,335	2,942	3,335	2,942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收益)	95	(459)	66	(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7)	(510)	(778)	(568)
财务费用	3,292	5,533	3,962	4,898
投资收益	(908)	(232)	(5,723)	(6,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1,101	(1,769)	197	(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 增加	(237)	215	—	433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2,183	(11,031)	(1,128)	2,203
安全生产费	1,106	1,108	753	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1,151)	(23,182)	(22,035)	11,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35,722)	(18,589)	18,650	(2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3	20,554	53,043	49,551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90	12,559	5,298	4,9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56	24,647	5,467	20,852
现金净增加/ (减少)	734	(12,088)	(169)	(15,856)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34	249	3	23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56	12,310	5,295	4,764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11,190	12,559	5,298	4,996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傅成玉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316.21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38%。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55,431	169,491
采购	(ii)	75,026	73,797
储运	(iii)	676	70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7,536	16,600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4,589	4,514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216	2,063
经营租赁费用	(vii)	5,520	3,685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3	78
利息收入	(ix)	73	58
利息支出	(x)	726	563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271	3,298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13,439	38,202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 除在附注52(b)披露外, 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2(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 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 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 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 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 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912.40亿元(2012年: 人民币765.56亿元)。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续)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目前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108.00亿元(2012年:人民币67.27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1,741	4,012
应收账款	12	18	16,319	18,765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90	—	2,589	2,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624	4,196
应付账款	—	—	12,443	11,093
预收款项	82	81	1,684	1,098
其他应付款	861	21	7,324	10,095
短期借款	—	—	56,272	42,631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7,684	37,886

注: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0及附注28。

于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4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530	5,071
退休金供款	286	228
合计	5,816	5,299

4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50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 / 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1,400	1,856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700	1,700	100.00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3,203	15,904	100.00	—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319	2,560	50.00	2,06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7,200	7,258	55.56	7,668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248	港币3,952	60.34	2,99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4,000	3,509	42.00	4,674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3,000	4,585	100.00	—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港币5,477	港币5,370	100.00	—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30	498	60.00	444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00	480	60.00	440
中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000	4,250	85.00	386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840	1,012	55.00	1,53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1,000	1,165	100.00	—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8,000	8,000	100.00	—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2,200	2,771	100.00	—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化工产品	2,400	2,246	93.51	13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3,986	2,990	75.00	1,634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595	5,357	100.00	—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注：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对这些企业拥有控制权，能够决定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有权力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51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567	15,844
一至两年	14,246	14,983
两至三年	14,173	14,844
三至四年	14,060	14,745
四至五年	13,795	14,598
五年后	320,933	326,234
合计	392,774	401,248

资本承担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35,653	202,745
已授权但未订约	81,440	16,803
合计	217,093	219,548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45	325
一至两年	69	163
两至三年	28	28
三至四年	25	27
四至五年	22	24
五年后	897	699
合计	1,386	1,266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2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责任。
- (b)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507	574
联营公司	75	75
其他	5,448	5,496
合计	6,030	6,145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2.67亿元（2012年：人民币30.02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53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5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27,992	25,956
分部间销售	81,651	90,728
	109,643	116,684
炼油		
对外销售	95,953	95,805
分部间销售	545,502	540,088
	641,455	635,893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724,184	701,769
分部间销售	3,507	4,003
	727,691	705,772
化工		
对外销售	180,264	173,576
分部间销售	27,854	23,457
	208,118	197,033
其他		
对外销售	367,541	330,360
分部间销售	313,914	323,343
	681,455	653,703
抵销分部间销售	(972,428)	(981,619)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395,934	1,327,466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7,599	9,433
炼油	2,791	2,680
营销及分销	5,061	4,181
化工	3,403	3,736
其他	456	576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9,310	20,606
合并营业收入	1,415,244	1,348,072

5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 / (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30,588	40,279
炼油	(299)	(19,448)
营销及分销	16,423	20,294
化工	(497)	(2,003)
其他	(1,025)	(299)
抵销	150	(524)
分部营业利润	45,340	38,299
投资收益 / (亏损)		
勘探及生产	109	123
炼油	(263)	(736)
营销及分销	228	600
化工	286	(82)
其他	548	327
分部投资收益	908	232
财务费用	(3,292)	(5,5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7	510
营业利润	43,693	33,508
加: 营业外收入	1,157	1,362
减: 营业外支出	878	587
利润总额	43,972	34,283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375,600	359,195
炼油	303,743	303,190
营销及分销	266,107	259,223
化工	146,545	143,660
其他	104,139	100,367
合计分部资产	1,196,134	1,165,635
货币资金	11,385	10,864
长期股权投资	56,138	5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9	6,381
其他未分配资产	5,487	3,581
总资产	1,274,233	1,238,522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生产	77,163	81,038
炼油	51,080	56,257
营销及分销	86,692	85,284
化工	26,037	27,893
其他	115,796	139,661
合计分部负债	356,768	390,133
短期借款	101,507	70,228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40	15,754
长期借款	41,433	40,267
应付债券	100,234	12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69	7,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87	3,811
其他未分配负债	9,418	8,585
总负债	686,856	687,921

53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24,996	21,839
炼油	7,710	10,427
营销及分销	11,612	12,390
化工	5,283	6,341
其他	2,374	507
	51,975	51,5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生产	21,186	19,328
炼油	6,661	6,062
营销及分销	5,353	4,091
化工	5,113	4,450
其他	656	603
	38,969	34,534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炼油	44	—
	44	—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034,044	1,016,324
其他	381,200	331,748
	1,415,244	1,348,072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876,669	862,044
其他	21,857	22,123
	898,526	884,167

54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987.27亿元（2012年：人民币1,976.96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43%（2012年：2.20%）。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8.94亿元（2012年：人民币128.15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54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3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101,507	102,079	102,07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40	57,924	57,924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10,050	10,050	—	—	—
长期借款	41,433	42,406	439	1,693	3,751	36,523
应付债券	100,234	122,264	3,338	14,381	71,270	33,275
应付票据	5,700	5,700	5,700	—	—	—
应付账款	187,176	187,176	187,17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57,735	57,735	57,735	—	—	—
合计	559,825	585,334	424,441	16,074	75,021	69,798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70,228	70,555	70,55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4	16,444	16,444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441	30,441	—	—	—
长期借款	40,267	40,950	223	1,699	2,628	36,400
应付债券	121,849	139,232	3,135	45,661	72,040	18,396
应付票据	6,656	6,656	6,656	—	—	—
应付账款	215,628	215,628	215,628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63,559	63,559	63,559	—	—	—
合计	563,941	583,465	406,641	47,360	74,668	54,796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54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长期借款及可转换债券。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2013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4,441	USD 2,405
日元	JPY 10,232	JPY 10,753
港币	HKD 11,661	HKD 13,511

下表列示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2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1,029	567
日元	24	29
港币	348	41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0及28。

于2013年6月30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 / 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7.17亿元（2012年：人民币5.7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33.91亿元（2012年：人民币10.06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32.99亿元（2012年：人民币10.32亿元）。

于2013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 / 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1.23亿元（2012年：增加 / 减少人民币2.21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资本公积增加 / 减少约人民币0.36亿元（2012年：增加 / 减少人民币1.52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2007年可转换债券和2011年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分别于附注29(iii)和(v)披露。

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约人民币11.67亿元（2012年：人民币20.07亿元）；股价下跌2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7.19亿元（2012年：人民币14.48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406	—	—	1,406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585	3,332	—	3,917
	1,991	3,332	—	5,323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				
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1,813	—	1,813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794	3,299	—	4,093
	794	5,112	—	5,906

54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83	—	—	83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82	1,111	—	1,193
	165	1,111	—	1,276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				
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2,576	—	2,576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92	1,016	—	1,108
	92	3,592	—	3,684

本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0.42%至6.55%（2012年：4.89%至6.55%），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58,210	137,408
公允价值	157,000	131,391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9,417	23,6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5,640	112,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	0.21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追溯调整前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86,820	86,702
追溯调整后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2,866	112,713
考虑了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后H股配售的影响	2,774	—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	128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5,640	112,84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因2013年度派发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附注31）。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28,987	23,92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322	118,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20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于6月30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5,640	112,841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5,682	5,411
于6月30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322	118,252

5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254	0.239	4.89	0.210	0.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252	0.237	4.80	0.206	0.199
-----------------------------	------	-------	-------	------	-------	-------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10股支付5股公司股票，作为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已于2013年7月8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8 上年比较数字

为方便做出相应的比较，本公司对本财务报表中上年比较数字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分类。

境外核数师报告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108 页至 154 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此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就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以令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	2012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395,934	1,327,466
其他经营收入	4	19,310	20,606
		1,415,244	1,348,072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170,856)	(1,119,324)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31,991)	(28,641)
折旧、折耗及摊销		(38,969)	(34,53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7,644)	(6,882)
职工费用	6	(24,843)	(24,02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94,451)	(95,267)
其他收入(净额)	8	251	679
经营费用合计		(1,368,503)	(1,307,989)
经营收益		46,741	40,083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5,201)	(5,946)
利息收入		592	563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	26(c)和(e)	761	506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1,317	(150)
融资成本净额		(2,531)	(5,027)
投资收益		50	6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874	323
除税前利润		45,134	35,442
所得税费用	10	(12,727)	(9,643)
本期间利润		32,407	25,799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0,281	24,503
非控股股东		2,126	1,296
本期间利润		32,407	25,799
每股净利润:			
基本	13	0.262	0.217
稀释		0.246	0.209

第115页至第1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归于本期间利润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股利明细列示于附注11。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	2012年 人民币
本期间利润		32,407	25,799
其他综合收益:	12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i>			
现金流量套期		82	1
可供出售的证券		890	1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	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8)	8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343	1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3	117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2,750	25,91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0,725	24,590
非控股股东		2,025	1,326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2,750	25,916

第115页至第1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3年6月30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	597,745	588,969
在建工程	15	166,956	168,977
商誉	16	6,257	6,25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7	28,275	28,81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8	26,166	21,388
投资	19	3,105	2,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4,544	5,539
预付租赁款	20	37,953	36,24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37,557	34,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558	892,929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90	10,456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95	408
应收账款	22	87,386	81,395
应收票据	22	19,008	20,045
存货	23	216,028	218,26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4	31,323	34,449
流动资产合计		365,130	365,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6	110,546	73,06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6	57,001	42,919
应付账款	27	187,176	215,628
应付票据	27	5,700	6,656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8	146,568	169,062
应付所得税		3,363	6,045
流动负债合计		510,354	513,373
流动负债净额		(145,224)	(148,35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63,334	744,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6	104,712	124,5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6	36,955	37,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7,625	7,294
预计负债	29	23,379	21,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54	5,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25	196,535
		584,609	548,036
权益			
股本	30	116,565	86,820
储备		427,152	424,09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43,717	510,914
非控股股东权益		40,892	37,122
权益合计		584,609	548,036

董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第115页至第1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12年1月1日余额	86,702	(33,208)	24,953	61,263	117,000	2,935	212,683	472,328	35,016	507,344
本期向利润	—	—	—	—	—	—	24,503	24,503	1,296	25,799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2)	—	—	—	—	—	87	—	87	30	117
本期向综合收益合计	—	—	—	—	—	87	24,503	24,590	1,326	25,916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附注30)	118	—	799	—	—	—	—	917	—	917
2011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1)	—	—	—	—	—	—	(17,364)	(17,364)	—	(17,364)
利润分配(注(a))	—	—	—	2,420	—	—	(2,420)	—	—	—
子公司供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	—	(18)	—	—	—	—	—	(18)	781	763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720)	(720)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118	(18)	799	2,420	—	—	(19,784)	(16,465)	61	(16,404)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	(55)	—	—	—	—	—	(55)	(16)	(71)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118	(73)	799	2,420	—	—	(19,784)	(16,520)	45	(16,475)
其他(注(f))	—	—	—	—	—	1,067	(1,067)	—	—	—
于2012年6月30日余额	86,820	(33,281)	25,752	63,683	117,000	4,089	216,335	480,398	36,387	516,78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33,307)	25,752	67,603	117,000	3,305	243,741	510,914	37,122	548,036
本期向利润	—	—	—	—	—	—	30,281	30,281	2,126	32,407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2)	—	—	—	—	—	444	—	444	(101)	343
本期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44	30,281	30,725	2,025	32,750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2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1)	—	—	—	—	—	—	(17,933)	(17,933)	—	(17,933)
利润分配(注(a))	—	—	—	2,493	—	—	(2,493)	—	—	—
配售新股(扣除发行费用)(附注30)	2,845	—	16,561	—	—	—	—	19,406	—	19,406
非控股股东投入	—	618	—	—	—	—	—	618	2,235	2,853
分派给非控股股东	—	—	—	—	—	—	—	—	(463)	(463)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2,845	618	16,561	2,493	—	—	(20,426)	2,091	1,772	3,863
股票股利(附注30)	17,933	—	—	—	—	—	(17,933)	—	—	—
储备转增股本(附注30)	8,967	—	(8,967)	—	—	—	—	—	—	—
附属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	(13)	—	—	—	—	—	(13)	(27)	(40)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29,745	605	7,594	2,493	—	—	(38,359)	2,078	1,745	3,823
其他(注(f))	—	—	—	—	—	1,073	(1,073)	—	—	—
于2013年6月30日余额	116,565	(32,702)	33,346	70,096	117,000	4,822	234,590	543,717	40,892	584,609

注: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亦可用于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 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 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结转人民币24.93亿元(2012年: 人民币24.20亿元), 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至此储备。

-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本公司章程, 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2013年6月30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469.28亿元(2012年: 人民币1,529.12亿元), 此乃根据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2013年度中期股利, 共人民币104.91亿元(2012年: 人民币86.82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8及169条规定所应用。
- (f)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 本集团须在其他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 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按规定从留存收益结转安全生产费净额人民币10.73亿元(2012年: 人民币10.67亿元)至其他储备。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	2012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32,903	20,322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58,941)	(72,042)
探井支出		(3,929)	(4,852)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6,450)	(4,825)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156	1,315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902	166
减少/(增加)到期日为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13	(851)
已收利息		592	563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447	1,250
(购入)/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款项净额		(12)	(38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67,022)	(79,659)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550,958	438,230
偿还借款		(519,985)	(369,421)
增发股票收到的现金		19,406	—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2,853	936
分派母公司股利		(12,552)	(17,010)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785)	(507)
支付利息		(5,219)	(4,915)
收购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		(22)	(71)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4,654	47,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535	(12,095)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56	24,647
汇率变动的影响		199	7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90	12,559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45,134	35,442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38,969	34,534
干井成本核销	3,335	2,94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874)	(323)
投资收益	(50)	(63)
利息收入	(592)	(563)
利息支出	5,201	5,946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1,276)	212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收益)	95	(459)
资产减值亏损	73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761)	(506)
	89,254	77,162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11,151)	(22,370)
存货减少/(增加)	2,183	(3,813)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33,097)	(18,527)
	47,189	32,452
已付所得税	(14,286)	(12,130)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2,903	20,322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中期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集团控制的公司。当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止合并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于2011年5月发布，提供了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其他非合并结构主体的披露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截至2013年末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新的计量和披露要求。

采用这些新的新订和修订的准则条例对本中期财务报表列示之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变更。

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交易性证券（附注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和(m)）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q)）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中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中期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37中披露。

本财务报表中若干比较数字为与本期列报保持一致已做重新分类。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

各附属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n)）。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期间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余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建筑物	12至50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	4至30年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除非：(i)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ii)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或(iii)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油气资产 (续)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2(n)）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k) 投资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n)）。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m)）。

(m)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的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套期保值 (续)

(i) 现金流量套期 (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本期间，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n) 资产的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余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r)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s)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 / 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18.58亿元（2012年：人民币18.19亿元）。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3。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19,034	20,360
租金收入	276	246
	19,310	20,606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7,127	5,808
减值亏损		
—应收账款	5	2
—其他应收款	6	11

6 职工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21,226	20,827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33）	3,617	3,193
	24,843	24,020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i)	66,004	64,020
石油特别收益金(ii)	12,938	16,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iii)	6,459	5,892
教育费附加	4,849	4,536
资源税	3,658	3,989
其他	543	358
	94,451	95,267

注：

- (i)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1,388.0元、每吨柴油人民币940.8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1,385.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1,282.0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1,126.0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812.0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996.8元。
- (ii) 2011年11月1日前，石油特别收益金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40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20%至40%比率超额累进征收。自2011年11月1日起，石油特别收益金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55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20%至40%比率超额累进征收。
-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8 其他收入（净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596	605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收益	(95)	459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23	150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损失	(64)	(297)
捐款	(103)	(42)
罚金及赔偿金	(13)	(36)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44)	—
其他	(49)	(160)
	251	679

9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5,643	6,169
减：资本化利息*	(811)	(639)
	4,832	5,53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29）	369	416
利息支出	5,201	5,946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0.9%至6.2%	3.8%至6.2%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本期准备	11,151	10,418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453	473
递延税项（附注25）	1,123	(1,248)
	12,727	9,643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45,134	35,442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1,284	8,861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33	220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365)	(137)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注）	(1,028)	(916)
海外业务超过中国法定税率的所得税影响（注）	1,276	101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95)	(109)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296	538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	612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453	473
实际所得税费用	12,727	9,643

注：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课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11 股利

本期间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2012年：每股人民币0.10元）	10,491	8,682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3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2012年：人民币0.10元），共人民币104.91亿元（2012年：人民币86.82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2012年：每股人民币0.20元）	17,933	17,364

根据2013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另外，每10股送红股2股（附注30）。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支付股利人民币125.52亿元（2012年：人民币173.64亿元）。

根据2012年5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共计人民币173.64亿元。

1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135)	22	(113)	804	(133)	671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39)	6	(33)	(235)	39	(196)
转入本期间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272	(44)	228	(568)	94	(474)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98	(16)	82	1	—	1
可供出售的证券：						
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188	(298)	890	1	—	1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1,188	(298)	890	1	—	1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	—	(241)	26	—	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8)	—	(388)	89	—	89
其他综合收益	657	(314)	343	117	—	117

13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302.81亿元（2012年：人民币245.03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15,639,886,505股（2012年：112,840,871,514股）计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及储备转增股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附注30），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298.51亿元（2012年：人民币247.31亿元）及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321,406,189股（2012年：118,252,214,431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30,281	24,503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扣除汇兑损益）的税后影响	141	608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净额）的税后影响	(571)	(380)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29,851	24,731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股份数	2012年 股份数
于6月30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15,639,886,505	112,840,871,514
2007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1,439,688,889	1,413,144,699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4,241,830,795	3,998,198,218
于6月30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121,321,406,189	118,252,214,431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资产类别：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2年1月1日结余	68,476	469,178	611,005	1,148,659
添置	12	533	170	715
从在建工程转入	802	10,871	10,030	21,703
重分类	13,987	(65,494)	51,507	—
外币报表折算	7	108	9	124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271)	(27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708)	—	(7,327)	(9,035)
处理变卖	(93)	—	(2,328)	(2,421)
2012年6月30日结余	81,483	415,196	662,795	1,159,474
2013年1月1日结余	86,215	451,288	693,583	1,231,086
添置	92	1,440	110	1,642
从在建工程转入	1,123	20,414	23,153	44,690
重分类	380	7	(387)	—
外币报表折算	(29)	(525)	(39)	(593)
投入至合营公司	(1)	—	(45)	(46)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78)	—	(683)	(761)
处理变卖	(157)	—	(1,918)	(2,075)
2013年6月30日结余	87,545	472,624	713,774	1,273,943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结余	35,088	237,592	310,043	582,723
期间折旧	1,348	14,840	17,401	33,589
重分类	(3,289)	(16,641)	19,930	—
外币报表折算	1	49	5	55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219)	(219)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55)	—	(1,957)	(2,112)
处理变卖拨回	(54)	—	(2,179)	(2,233)
2012年6月30日结余	32,939	235,840	343,024	611,803
2013年1月1日结余	34,490	252,214	355,413	642,117
期间折旧	1,492	16,377	18,385	36,254
期间减值亏损	1	—	43	44
重分类	95	5	(100)	—
外币报表折算	(10)	(277)	(16)	(303)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32)	(3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6)	—	(88)	(94)
处理变卖拨回	(119)	—	(1,669)	(1,788)
2013年6月30日结余	35,943	268,319	371,936	676,198
账面净值：				
2012年1月1日结余	33,388	231,586	300,962	565,936
2012年6月30日结余	48,544	179,356	319,771	547,671
2013年1月1日结余	51,725	199,074	338,170	588,969
2013年6月30日结余	51,602	204,305	341,838	597,74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勘探及生产分部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期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人民币14.40亿元（2012年：人民币5.17亿元）（附注29）。

15 在建工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结余	168,977	111,311
添置	50,030	55,114
干井成本冲销	(3,335)	(2,942)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44,690)	(21,703)
外币报表折算	(20)	3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4,006)	(1,828)
6 月 30 日结余	166,956	139,955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勘探及生产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163.80 亿元（2012 年：人民币 144.61 亿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42.65 亿元（2012 年：人民币 32.51 亿元）。

16 商誉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3,914	13,914
减：累计减值亏损	(7,657)	(7,657)
	6,257	6,257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04	204
	6,257	6,257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 11.3% 到 12.4%（2012 年：11.5% 到 12.5%）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相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变化，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这些企业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 / 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1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在中国注册且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非上市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权益法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油」)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权益法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38.75	制造煤化工产品	权益法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权益法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	30.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权益法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01,873	105,911	15,734	13,942	2,789	2,140	3,296	3,360	2,535	2,682
非流动资产	17,910	18,633	4,597	4,674	6,227	5,871	3,104	3,042	1,160	1,234
流动负债	(100,552)	(105,290)	(12,004)	(10,875)	(219)	(215)	(1,217)	(1,172)	(146)	(136)
非流动负债	(3,309)	(3,471)	(285)	(282)	—	—	(1,321)	(1,408)	(381)	(374)
净资产	15,922	15,783	8,042	7,459	8,797	7,796	3,862	3,822	3,168	3,406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	—	721	838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 净资产	15,922	15,783	7,321	6,621	8,797	7,796	3,862	3,822	3,168	3,406
应享有联营公司权益	7,802	7,734	2,123	1,920	3,409	3,021	1,153	1,137	950	1,022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1,514	1,707	52,915	49,510	—	—	1	3	320	587
税后利润/(亏损)	631	860	805	1,079	—	(26)	42	61	(37)	13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91)	55	—	—	—	—	—	—	—	—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140	915	805	1,079	—	(26)	42	61	(37)	13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以前期间，中天合创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69亿元（2012：人民币5.76亿元）和人民币0元（2012：人民币0元）。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且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5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石油化工」)	5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中沙天津石化」)	5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化工」)	50.00	制造及分销煤化产品	权益法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上海赛科		扬子巴斯夫		福建石油化工		中沙天津石化		宁夏能源化工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2	669	569	488	1,550	3,339	1,321	1,522	20	1,518
其他流动资产	4,158	3,542	6,652	6,531	12,567	12,273	3,838	4,289	124	89
流动资产合计	4,990	4,211	7,221	7,019	14,117	15,612	5,159	5,811	144	1,607
非流动资产										
流动金融负债(注(a))	(1,883)	(2,184)	(2,893)	(2,320)	(4,169)	(1,749)	(1,456)	(1,604)	(441)	(244)
其他流动负债	(1,804)	(1,770)	(2,074)	(1,985)	(7,959)	(11,642)	(3,118)	(3,955)	(1,591)	(2,720)
流动负债合计	(3,687)	(3,954)	(4,967)	(4,305)	(12,128)	(13,391)	(4,574)	(5,559)	(2,032)	(2,96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3,603)	(3,066)	(4,924)	(6,112)	(21,664)	(22,365)	(10,253)	(10,481)	(6,721)	(4,923)
其他负债	—	—	(2)	(2)	(313)	(327)	(2)	(2)	(8)	(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3)	(3,066)	(4,926)	(6,114)	(21,977)	(22,692)	(10,255)	(10,483)	(6,729)	(4,931)
净资产	7,129	7,271	15,502	15,070	7,455	7,141	6,641	6,703	4,884	3,940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	3,565	3,636	6,201	6,028	3,728	3,571	3,321	3,352	2,442	1,500
其他(注(b))	—	—	—	—	—	—	(1,313)	(1,386)	—	—
账面价值	3,565	3,636	6,201	6,028	3,728	3,571	2,008	1,966	2,442	1,500

注：

- (a) 款。 不包含应付账款。
- (b) 团与该合营公司的交易抵销。 「其他」指本集团与合营公司的交易抵销。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上海赛科		扬子巴斯夫		福建石油化工		中沙天津石化		宁夏能源化工*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14,342	13,514	11,868	11,189	33,053	33,532	13,119	13,774	—	—
折旧、折耗及摊销	(739)	(732)	(949)	(976)	(1,018)	(1,016)	(661)	(715)	—	—
利息收入	6	6	9	16	10	15	5	9	—	—
利息支出	(92)	(126)	(172)	(187)	(270)	(870)	(343)	(366)	—	—
税前利润/(亏损)	(141)	(258)	591	147	(411)	(2,173)	(74)	(210)	—	—
所得税费用	—	—	(157)	(33)	125	217	—	52	—	—
税后利润/(亏损)	(141)	(258)	434	114	(286)	(1,956)	(74)	(158)	—	—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141)	(258)	434	114	(286)	(1,956)	(74)	(158)	—	—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	1,061	—	—	—	—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以前期间，宁夏能源化工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损失人民币0.11亿元（2012：收益人民币0.24亿元）和人民币0元（2012：人民币0元）。

19 投资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1,406	83
其他证券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1,830	2,084
	3,236	2,167
减：减值亏损	(131)	(166)
	3,105	2,001

非上市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

20 预付租赁款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余	43,002	29,815
添置	140	218
从在建工程转入	1,970	952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293	8,197
外币报表折算	(54)	—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5)	(50)
处理变卖	(12)	(4)
6月30日结余	45,334	39,128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6,762	3,706
期间摊销	602	424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37	1,902
外币报表折算	(12)	—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5)
处理变卖拨回	(8)	(1)
6月30日结余	7,381	6,026
账面净值：	37,953	33,102

21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催化剂、加油站经营权。

2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71,750	63,31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7,042	7,207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9,289	11,576
	88,081	82,094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695)	(699)
应收账款净额	87,386	81,395
应收票据	19,008	20,045
	106,394	101,440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6,259	101,295
一至两年	109	85
两至三年	21	52
三年以上	5	8
	106,394	101,440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699	1,012
本期增加	5	2
本期冲回	(6)	(119)
本期核销	(4)	(10)
其他增减	1	—
6月30日结余	695	885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3 存货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11,754	115,025
在产品	21,013	20,734
产成品	81,283	79,49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458	3,500
	216,508	218,753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0)	(491)
	216,028	218,26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12,051.15亿元（2012年：人民币11,400.99亿元），其中包括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0.51亿元（2012年：人民币73.47亿元）及由于销售存货而引起的存货跌价冲回人民币0.53亿元（2012年：人民币6.17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2,398	906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723	932
应收联营及合营公司款项	956	1,970
其他应收款	637	963
贷款及应收款项	5,714	4,771
采购订金和其他资产	7,424	6,814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14,268	21,671
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套期	3,391	1,006
衍生金融工具—除用作套期外	526	187
	31,323	34,449

25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486	3,292	—	—	3,486	3,292
预提项目	402	421	—	—	402	421
现金流量套期	31	36	(13)	—	18	3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7,096	7,467	(15,694)	(15,661)	(8,598)	(8,194)
待弥补亏损	2,461	3,051	—	—	2,461	3,05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	(554)	(364)	(554)	(364)
其他	15	21	(311)	(18)	(296)	3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13,491	14,288	(16,572)	(16,043)	(3,081)	(1,755)

于2013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48.18亿元（2012年：人民币115.10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1.85亿元（2012年：人民币21.51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2.65亿元、人民币7.82亿元、人民币2.72亿元、人民币34.74亿元、人民币38.40亿元及人民币11.85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7.73亿元（2012年：人民币6.12亿元）。

25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6月30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105	2,451	—	5,556
预提项目	1,844	(1,348)	—	496
现金流量套期	7	—	—	7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622)	(72)	(27)	(8,721)
待弥补亏损	1,550	324	—	1,87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379)	(127)	—	(506)
其他	20	20	—	40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2,475)	1,248	(27)	(1,254)

	2013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92	194	—	3,486
预提项目	421	(19)	—	402
现金流量套期	36	(2)	(16)	18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194)	(515)	111	(8,598)
待弥补亏损	3,051	(590)	—	2,46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364)	(190)	—	(554)
其他	3	(1)	(298)	(296)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1,755)	(1,123)	(203)	(3,081)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45,235	27,597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1,939	15,387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3,500	—
可转换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39,872	—
长期其他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	79
	55,311	15,466
公司债券(注(a))	10,000	30,000
	110,546	73,06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56,272	42,631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729	288
	57,001	42,919
	167,547	115,982

本集团于201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1.8% (2012年: 1.9%)。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0%不等, 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14,820	16,910
日元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0%, 在2023年到期	641	785
美元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00%不等, 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956	353
		16,417	18,048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	—	68
美元借款	—	—	19
		—	87
公司债券 (注(b))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3.75%至5.68%不等, 在2022年或以前到期	60,000	60,000
美元公司债券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25%至4.25%不等, 在2043年或以前到期	21,445	—
		81,445	60,000
可转换债券			
港币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 在2014年到期 (注(e))	10,902	10,956
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在2014年到期 (注(d))	28,970	28,327
	可转换债券, 在2017年到期 (注(e))	22,289	22,566
		62,161	61,849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60,023	139,984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55,311)	(15,466)
		104,712	124,5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0%不等, 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7,385	37,700
美元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43%, 在2013年到期	299	186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729)	(288)
		36,955	37,598
		141,667	162,116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其他借款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注:

- (a)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3.90%。
- (b)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摊余成本列示。
- (c)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2014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2007年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07年6月4日或其后将该2007年可转换债券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稀释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2007年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2011年4月24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2011年度，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提早赎回了本金港币0.39亿元的部分2007年可转换债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储备转增股本，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港币8.10元。

于2013年6月30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8.69亿元（2012年：人民币108.42亿元）及人民币0.33亿元（2012年：人民币1.14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未有2007年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2007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H股股价	港币5.46元	港币8.78元
转股价格	港币8.10元	港币10.60元
期权调整利差	150个基点	150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47%	0.39%
平均预计年限	0.8年	1.3年

Black—Scholes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0.79亿元（2012年：未实现收益人民币0.26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2007年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07年4月24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

- (d) 于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2014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已于2010年3月4日到期。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注：(续)

- (e) 于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固定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每年支付。该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包含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c)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d)股票面值。

于2013年6月30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5.09亿元（2012：人民币201.04亿元）及人民币17.80亿元（2012：人民币24.62亿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储备转增股本，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22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41千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78,261股本公司A股股份。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inomial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A股股价	人民币4.18元	人民币6.92元
转股价格	人民币5.22元	人民币6.98元
信贷息差	100个基点	120个基点
境内人民币掉期利率	3.80%	3.66%

Binomial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6.82亿元（2012年：人民币5.32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11年3月1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5.10%乘以负债部分计算。

27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74,733	204,535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8,799	6,870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3,644	4,223
	187,176	215,628
应付票据	5,700	6,656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192,876	222,284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170,930	188,822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18,960	33,315
六个月后到期	2,986	147
	192,876	222,284

2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提支出	43,015	43,091
第三方借款	2,606	4,309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9,951	11,295
其他	2,064	7,421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57,636	66,116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4,238	33,718
预收账款	60,601	68,120
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套期	3,299	1,032
衍生金融工具—除用作套期外	794	76
	146,568	169,062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21,525	18,317
本期预提	1,440	517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369	416
本期使用	(3)	(8)
外币报表折算	(16)	2
6月30日余额	23,315	19,244

30 股本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1,051,839,372股A股（2012年：70,039,798,886），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1,052	70,040
25,513,438,600股H股（2012年：16,780,488,000），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16,780
	116,565	86,820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30 股本 (续)

于2001年7月, 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2年度, 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78,261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 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 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 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附注11), 每10股送红股2股, 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 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 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 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3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7%(2012年: 24.1%)和54.1%(2012年: 56.4%)。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6和31。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1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 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567	15,844
一至两年	14,246	14,983
两至三年	14,173	14,844
三至四年	14,060	14,745
四至五年	13,795	14,598
其后	320,933	326,234
	392,774	401,248

资本承担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35,653	202,745
已授权但未订约	81,440	16,803
	217,093	219,548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31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45	325
一至两年	69	163
两至三年	28	28
三至四年	25	27
四至五年	22	24
其后	897	699
	1,386	1,266

或有负债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507	574
联营公司	75	75
其他	5,448	5,496
	6,030	6,145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2.67亿元（2012年：人民币30.02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2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2013 人民币百万元	2012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55,431	169,491
采购	(ii)	75,026	73,797
储运	(iii)	676	70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7,536	16,600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4,589	4,514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216	2,063
经营租赁费用	(vii)	5,520	3,685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3	78
利息收入	(ix)	73	58
利息支出	(x)	726	563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271	3,298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13,439	38,202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3及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了已于附注31中披露的担保外，本集团并没有对关联方作出银行担保。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13年6月30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17.41亿元（2012年：人民币40.12亿元）。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 / 偿还借款。

32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108.00亿元（2012年：人民币67.27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6,331	18,78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679	2,902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4,624	4,196
应收款项总额	23,634	25,881
应付账款	12,443	11,09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9,951	11,29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 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57,001	42,91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 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6,955	37,598
应付款项总额	116,350	102,905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 /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26。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于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32 关联方交易 (续)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530	5,071
退休金供款	286	228
	5,816	5,299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6「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3。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33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8.0%至23.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供款为人民币36.17亿元（2012年：人民币31.93亿元）。

34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但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应付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27,992	25,956
分部间销售	81,651	90,728
	109,643	116,684
炼油		
对外销售	95,953	95,805
分部间销售	545,502	540,088
	641,455	635,893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724,184	701,769
分部间销售	3,507	4,003
	727,691	705,772
化工		
对外销售	180,264	173,576
分部间销售	27,854	23,457
	208,118	197,033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367,541	330,360
分部间销售	313,914	323,343
	681,455	653,703
抵销分部间销售	(972,428)	(981,619)
合并营业额	1,395,934	1,327,466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7,599	9,433
炼油	2,791	2,680
营销及分销	5,061	4,181
化工	3,403	3,736
企业与其他	456	576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9,310	20,606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415,244	1,348,072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 (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30,949	40,463
—炼油	213	(18,501)
—营销及分销	16,852	20,252
—化工	(409)	(1,251)
—企业与其他	(1,014)	(356)
—抵销	150	(524)
经营收益总额	46,741	40,08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勘探及生产	109	123
—炼油	(266)	(741)
—营销及分销	195	553
—化工	286	(86)
—企业及其他	550	47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874	323
投资收益		
—炼油	3	8
—营销及分销	33	40
—化工	—	15
—企业及其他	14	—
分部投资收益	50	63
融资成本	(2,531)	(5,027)
除税前利润	45,134	35,442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375,600	368,587
—炼油	303,743	309,204
—营销及分销	266,107	261,724
—化工	146,545	145,867
—企业与其他	104,139	100,517
合并分部资产	1,196,134	1,185,899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54,441	50,200
投资	3,105	2,001
递延税项资产	4,544	5,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1,385	10,864
其他未分配资产	4,079	3,441
总资产	1,273,688	1,257,944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生产	77,163	90,430
—炼油	51,080	62,271
—营销及分销	86,692	87,785
—化工	26,037	30,100
—企业与其他	115,796	139,811

合并分部负债	356,768	410,397
短期债务	113,558	73,063
应付所得税	3,363	6,045
长期债务	104,712	124,5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90,944	80,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5	7,294
其他未分配负债	12,109	8,074
总负债	689,079	709,908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24,996	21,839
炼油	7,710	10,427
营销及分销	11,612	12,390
化工	5,283	6,341
企业与其他	2,374	507
	51,975	51,504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21,186	19,328
炼油	6,661	6,062
营销及分销	5,353	4,091
化工	5,113	4,450
企业与其他	656	603
	38,969	34,53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炼油	44	—
	44	—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034,044	1,016,324
其他	381,200	331,748
	1,415,244	1,348,072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876,669	862,044
其他	21,857	22,123
	898,526	884,167

35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13年6月30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持有 股权%	少数股东持 有股权%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0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3,203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福建炼化」)	人民币5,319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2,400	93.51	6.49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30	60.00	4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	60.00	4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3,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森美福建石油」)	人民币1,840	55.00	45.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5,477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南炼化」)	人民币3,986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人民币7,200	55.56	44.44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冠德」)	港币248	60.34	39.66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 (「仪征化纤」)	人民币4,000	42.00	58.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	100.00	—	投资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业务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2,200	100.00	—	成品油销售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这些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这些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对本集团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35 主要附属公司 (续)

简明资产负债表

	福建炼化		森美福建石油		海南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仪征化纤*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564	1,069	2,750	2,664	7,941	6,708	12,891	2,517	4,578
流动负债	(202)	(571)	(3,625)	(3,831)	(8,908)	(6,852)	(18,927)	(1,105)	(2,570)
流动资产/(负债) 净额	362	498	(875)	(1,167)	(967)	(144)	(6,036)	1,412	2,008
非流动资产	4,554	4,172	4,608	4,532	8,413	7,275	23,571	3,895	6,560
非流动负债	(796)	(671)	(325)	(325)	(911)	(995)	(1,231)	(2)	(55)
非流动资产净额	3,758	3,501	4,283	4,207	7,502	6,280	22,340	3,893	6,505
净资产	4,120	3,999	3,408	3,040	6,535	6,136	16,304	5,305	8,513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福建炼化		森美福建石油		海南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仪征化纤*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3,182	3,085	21,604	20,337	20,650	27,375	46,442	9,510	8,329
本期间净利润/(亏损)	(178)	(1,001)	359	465	383	300	(1,138)	144	(215)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178)	(1,001)	359	465	383	300	(1,138)	144	(215)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 收益/(损失)	(89)	(500)	161	209	96	75	(512)	—	(124)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 股息	—	—	—	—	—	—	160	—	70

简明现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福建炼化		森美福建石油		海南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仪征化纤*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415	(106)	855	(431)	24	(1,815)	(1,285)	159	(503)
投资活动(所用)/ 所得现金净额	(319)	(19)	(225)	262	(718)	(335)	(2,265)	(412)	(286)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73	—	(575)	—	694	2,151	3,651	2,59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增加/(减少)	169	(125)	55	(169)	—	1	101	2,343	(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1月1日余额	28	197	404	461	—	1	91	627	1,507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	—	—	(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6月30日余额	197	72	459	292	—	2	192	2,968	718

*这三家上市公司晚于本公司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信息，因此尚无2013年数据。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管理层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2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987.27亿元（2012年：人民币1,976.96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43%（2012年：2.20%）。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8.94亿元（2012年：人民币128.15亿元），并已计入债务中。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3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110,546	112,773	112,773	—	—	—
长期债务	104,712	127,480	3,639	15,299	74,304	34,23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93,956	94,470	57,418	775	717	35,560
应付账款	187,176	187,176	187,176	—	—	—
应付票据	5,700	5,700	5,700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57,735	57,735	57,735	—	—	—
	559,825	585,334	424,441	16,074	75,021	69,798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73,063	74,302	74,302	—	—	—
长期债务	124,518	142,342	3,242	45,935	73,929	19,2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80,517	80,978	43,254	1,425	739	35,560
应付账款	215,628	215,628	215,628	—	—	—
应付票据	6,656	6,656	6,65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63,559	63,559	63,559	—	—	—
	563,941	583,465	406,641	47,360	74,668	54,796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记账：

	2013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4,441	USD 2,405
日元	JPY 10,232	JPY 10,753
港币	HKD 11,661	HKD 13,511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市场风险 (续)

(a) 货币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留存收益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1,029	567
日元	24	29
港币	348	41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载于附注26。

于2013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息利率上升 / 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7.17亿元（2012年：人民币5.7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及成品油商品合同。于2013年6月30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24和28中披露。

于2013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 / 下降10美元 / 桶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1.23亿元（2012年：减少 / 增加人民币2.21亿元），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增加 / 减少约人民币0.36亿元（2012年：增加 / 减少人民币1.52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2007年可转换债券和2011年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分别已于附注26(c)和(e)披露。

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约人民币11.67亿元（2012年：20.07亿元）；股价下跌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约人民币7.19亿元（2012年：人民币14.48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2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3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上市	1,406	—	—	1,40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	585	3,332	—	3,917
	1,991	3,332	—	5,323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1,813	—	1,813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794	3,299	—	4,093
	794	5,112	—	5,906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上市	83	—	—	8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	82	1,111	—	1,193
	165	1,111	—	1,276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2,576	—	2,576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92	1,016	—	1,108
	92	3,592	—	3,68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36 金融风险及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 / 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0.42%至6.55%（2012年：4.89%至6.55%），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58,210	137,408
公允价值	157,000	131,391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除以上项目，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7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37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或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5股公司股票，作为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已于2013年7月8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9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2013年6月30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截止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31,504	24,946
调整：			
政府补助	(i)	56	51
安全生产费	(ii)	847	80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32,407	25,799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于2013年	于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587,377	550,601
调整：			
政府补助	(i)	(1,667)	(1,723)
安全生产费	(ii)	(1,101)	(84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584,609	548,036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数字已分别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亲笔签署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审计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3 年 8 月 23 日

中国北京，2013 年 8 月 23 日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